



2024粤侨百问通

创新创业服务专辑

100 Q&A: A GUIDEBOOK 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OVERSEAS CHINESE

粤侨百问通 2024

涉侨人才服务指南

粤侨百问通

创新创业服务专辑

100 Q&A: A GUIDEBOOK 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OVERSEAS CHINESE

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

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着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为涉侨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广阔空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和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解决涉侨人才来粤发展过程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增强他们对广东就业创业、投资兴业环境的认知和了解，吸引他们参与融入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的指导下，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会同有关人才、涉侨单位及志愿专家编写了《粤侨百问通（2024）·涉侨人才服务指南》。

本书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事指南、创服空间、创业大赛、附录六个部分。法律法规部分主要涉及外商投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海关与检验、税务管理、数据安全、出境入境管理、劳动权益及地方性法规等内容；政策规定部分主要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及横琴、前海、南沙发展规划方案和税费优惠、外商投资、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等政策；办事指南部分主要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知识产权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人才签注、商务旅游卡等的操作指引；创服空间部分主要介绍相关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情况及入驻条件、联系方式等内容；创



第一篇 法律法规

业大赛部分主要介绍中国及广东有关创新创业比赛竞赛项目的类型、赛制、报名条件、报名渠道等内容；附录包括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创新创业部分政策目录、有关创新创业单位及平台介绍、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投诉机构、广东省市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等内容。

目前中国及广东省关于创新创业及投资兴业的法律政策日臻完善，本书内容如与今后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则以新出台的法规政策为准。希望本书能够成为涉侨人才了解创新创业环境及连接相关资源信息的桥梁，推动海内外资源、智力、要素深度融合，助力广东和粤港澳大湾区形成更加活跃、开放、包容的创新创业生态。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广东省人才服务局、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广州市穗港澳青少年交流中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商律师事务所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此对所有支持本书出版的单位、专家、朋友一并表示感谢。因时间及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24年12月 广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外商投资有何规定？ 0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如何界定外商投资？ 0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准入有何规定？ ... 0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对港澳台同胞和华侨在境内的投资有何规定？ 00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资金的管控有何规定？ 00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对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有何规定？ 00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对设立科技研发机构有何规定？ 00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对境外人才引进有何规定？ 00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有何规定？ 00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有何规定？ 00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有何规定？ 00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对向外国申请专利时办理保密审查的方式有哪些? 00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外国人著作权保护有何规定? 006
1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保护外国人著作权有何规定? ... 007
1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对保护外国人布图设计专有权有何规定? 00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有何规定? 00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货物担保放行有何规定? 008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对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人员、货物的范围有何规定? 008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原则有何规定? 00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税收优惠有何规定? 009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如何界定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 009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对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何规定? 010
23.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条件有何规定? 010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对外国人在境内工作有何规定? 01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对外国人免办签证情形有何规定? 011
26.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对申请中国永久居留的办理机关有何规定? 011
27.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对申请中国永久居留的条件有何规定? 01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适用于哪些劳动争议? 01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就劳动争议申请调解仲裁有何规定? 013
30.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对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有何规定? 013
31.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对外籍科技人才来华就业创业有何规定? 013
32. 《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就拓宽港澳青年就业渠道有何规定? 014
33. 《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可享受哪些免费服务? 015
34. 《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对港澳居民在南沙创新创业提供了哪些政策支持? 015

第二篇 政策规定

35.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有何举措? 017
36.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建设人才高地有何举措? ... 019
37.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拓展就业创业空间有何举措? 020
38. 《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确定的粤港澳合作重点领域有哪些? 020
3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对澳门居民到合作区就业创业提供哪些便利措施? 022

40.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对加快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有何措施？	022
41.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对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有何措施？	023
42.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对协同推进港澳青年到南沙创新创业有何举措？	023
43.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对提升港澳青年在南沙实习就业的保障水平有何举措？	024
44. 《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对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有何举措？	025
45. 《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对支持港澳青年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创业有何规定？	025
46.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对支持港澳台侨青年在南沙发展有何措施？	026
47. 《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对支持港澳青年创业有何措施？	029
48. 《支持服务港澳青年到珠海发展16条措施》有哪些措施支持港澳青年在珠海发展？	031
49.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提到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034
50. 如何了解国家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034
51. 如何了解国家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035
52. 如何了解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035
53. 非居民纳税人如何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	036
54. 外商投资鼓励行业、领域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036
55. 符合有关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广东省投资有何奖励政策？	037
56. 外商投资需要遵循哪些准入负面清单？	038
57. 在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在什么情形下可免除社会保险缴费义务？	039
58. 我国对在境内就业的华侨华人参加社会保险有何规定？	039

59. 在境内参加社会保险的华侨华人可享受什么待遇？	040
60. 我国对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有何规定？	041
61. 港澳台居民如何避免双重参保？	041
62. 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042
63.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持卡人能享受什么服务？	042

第三篇 办事指南

64. 我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和程序有何规定？	045
65. 如何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047
66. 如何申请商标注册？	049
67. 如何申请专利？	051
68. 如何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054
69. 如何申报出口退税？	054
70. 外国人士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055
71. 如何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055
72. 具有博士学位的外籍华人如何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058
73. 如何办理口岸签证？	058
74. 如何申请办理往来港澳人才签注？	059
75. 港澳永久性居民中非中国籍人员如何办理来往内地的通行证？	060
76. 持有APEC商务旅行卡有何便利？	061
77. 如何申请APEC商务旅行卡？	061
78. 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如何转移社会保险关系？	062
79. 如何在广东开办企业？	063

80. 如何申请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063
81. 如何申请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	064

第四篇 创服空间

82. 什么是“侨梦苑”?	065
83. 如何入驻增城侨梦苑?	066
84. 如何入驻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068
85. 如何入驻创汇谷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	070
86. 如何入驻广州科学城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072
87. 如何入驻广州归谷科技园?	072
88. 如何入驻澳门青年人创新部落?	074
89. 如何入驻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	076
90. 如何入驻深圳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	077
91. 如何入驻深圳南山区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	079
92. 如何入驻中国电子·南方软件园?	081
93. 如何入驻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	083
94. 如何入驻汕头华侨试验区国际侨才港?	083
95. 如何入驻佛山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基地?	085
96. 如何入驻河源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086
97. 如何入驻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	088
98. 如何入驻东莞松山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090
99. 如何入驻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	092
100. 如何入驻中山翠亨新区澳中青年创新创业园?	093
101. 如何入驻启迪之星(江门)孵化器?	094
102. 如何入驻粤湾云谷智慧产业园?	098

103. 如何入驻江门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	100
104. 如何入驻珠西创谷(江门)科技园?	102
105. 如何入驻肇庆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104

第五篇 创业大赛

106. 如何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07
107. 如何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107
108. 如何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108
109. 如何参加“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	108
110. 如何参加广东国际侨界创新创业大赛?	109
111. 如何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110
112. 如何参加“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111
113. 如何参加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	112

附录

一、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创新创业部分政策目录	113
二、有关创新创业单位及平台介绍	132
三、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投诉机构	137
四、广东省市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39
五、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简介	141
六、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简介	142

1

第一篇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外商投资有何规定？

答 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如何界定外商投资？

答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准入有何规定？

答 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对港澳台同胞和华侨在境内的投资有何规定？

答 第四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资金的管控有何规定？

答 第二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对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有何规定？

答 第十六条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汇出。

第二十三条规定，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使用和账户变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对设立科技研发机构有何规定？

答 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对境外人才引进有何规定？

答 第八十三条规定，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规定，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有何规定？

答 第十七条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有何规定？

答 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有何规定？

答 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对向外国申请专利时办理保密审查的方式有哪些？

答 第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九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九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外国人著作权保护有何规定？

答 第二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1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保护外国人著作权有何规定？

答 第五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1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对保护外国人布图设计专有权有何规定？

答 第三条规定，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有何规定？

答 第四十八条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

第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适用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货物担保放行有何规定？

答 第六十六条规定，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等相关待遇的人员，以及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等相关待遇的机构和人员的物品进境出境，在不影响其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前提下，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

第六十七条规定，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规定，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三）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规定，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对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人员、货物的范围有何规定？

答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经海关准许，方可进境出境。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原则有何规定？

答 第四条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并公布实施。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税收优惠有何规定？

答 第三十二条规定，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 （一）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四）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三十三条规定，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 （一）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前款第一项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如何界定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

答 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对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何规定？

答 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23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条件有何规定？

答 第七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就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
- （二）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 （三）无犯罪记录；
- （四）有确定的聘用单位；
- （五）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对外国人在境内工作有何规定？

答 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

-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 （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三) 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规定, 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凭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居留和工作, 凭本人的护照和永久居留证件出境入境。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对外国人免办签证情形有何规定?

答 第二十二条规定,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免办签证:

(一) 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签证协议, 属于免办签证人员的;

(二) 持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三)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 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不离开口岸, 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特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

(四) 国务院规定的可以免办签证的其他情形。

26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对申请中国永久居留的办理机关有何规定?

答 第五条规定, 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直辖市公安分、县局; 审核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审批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

27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对申请中国永久居留的条件有何规定?

答 第六条规定, 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 身体健康, 无犯罪记录,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中国直接投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二) 在中国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 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华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三) 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

(四)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指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

(五) 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配偶, 婚姻关系存续满五年、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且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六) 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

(七) 在境外无直系亲属, 投靠境内直系亲属, 且年满60周岁、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并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本条所指年限均指申请之日前连续的年限。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适用于哪些劳动争议?

答 第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适用本法:

(一)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就劳动争议申请调解仲裁有何规定？

答 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对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有何规定？

答 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活动。

第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可以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31

《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对外籍科技人才来华就业创业有何规定？

答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外，外籍科技人才可以牵头申报、实施财政科研项目，参与科技战略研究、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规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科技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外籍科技人才。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外籍科技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办理出入境、永久居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才签

证、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等政策制度，优化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

持人才签证的外籍科技人才入境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无需事先取得工作许可。

全职在粤工作的外籍科技人才经用人单位和拟兼职单位同意并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可以在省内从事兼职工作。

32

《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就拓宽港澳青年就业渠道有何规定？

答 第七条规定，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促进港澳青年来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相关工作。鼓励和支持香港、澳门的青年社会团体、专业性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依法组织港澳青年在内地九市开展参观考察、就业创业体验、实习见习等活动。内地九市公安、港澳工作等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应当为香港、澳门的青年社会团体、专业性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鼓励和支持内地九市各类培训机构、行业组织以及从事港澳交流的民间机构等社会组织加强与香港、澳门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协作，为港澳青年来本地就业创业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

第八条规定，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结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发展开发就业岗位，支持港澳青年来本地就业。

推进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报考内地九市公务员工作。支持内地九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公开招聘港澳青年。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报名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项目。

支持内地九市招收港澳青年博士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探索与香港、澳门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工作。

33

《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可享受哪些免费服务？

答

第十一条规定，省和内地九市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港澳青年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五）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港澳青年在内地九市就业后失业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并享受促进再就业等服务。

34

《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对港澳居民在南沙创新创业提供了哪些政策支持？

答

第三十一条规定，探索采取法定机构或者聘任制等方式，引进港澳专业人士、国际化人才参与南沙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规定，南沙应当建立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并定期发布需求目录，加强住房、教育、医疗、通勤等服务保障，引导港澳青年到南沙实习、见习、就业。

南沙公务员岗位、事业单位岗位可以招录（聘）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

第三十三条规定，南沙应当制定对港澳青年创业的资金、场地等扶持措施，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广扶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的政策、项目和案例。

发挥省、广州市、南沙区设立的有关政府性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加强与在南沙的港澳青年企业和创业项目对接，为港澳青年创业提供服务。

符合条件的一站式创新创业平台可以享受科技孵化器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南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更加开放的境外人员出入境便利政策，对境外人员给予入境、停居留便利。

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南沙就业创业的港澳居民，可以参照当地居民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提取、贷款政策。

2

第二篇

政策规定

35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有何举措？

答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

（一）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1. 加强科技创新合作。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的作用，推动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发挥更重要作用。充分发挥粤港澳科技和产业优势，积极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建设开放互通、布局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探索有利于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和国际化创新平台。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建设，支持其与香港、澳门建立创新创业交流机制，共享创新创业资源，共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机遇和更好条件。鼓励粤港澳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共同举办科技创新活动，支持企业到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和孵化基地，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粤港澳设立研发机构和平台。支持依托深圳国家基因库发起设立“一带一路”生命科技促进联盟。鼓励其他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大湾区科技创新活动。

2. 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要科研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在大湾区布局建设。向港澳有序开放国家在广东建设布局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支持粤港澳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拓展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将粤港澳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举措纳入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

3. 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粤港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的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发展计划和粤港联合创新资助计划，支持设立粤港澳产学研创新联盟。

（二）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

1. 加快推进大湾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叉研究平台和前沿学科建设，着力提升基础研究水平。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建设培育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有序开展国家高新区扩容，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区域创新的重要节点和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基地。推动珠三角九市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2. 支持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支持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纺织及成衣、资讯及通信技术、汽车零部件、纳米及先进材料等五大研发中心以及香港科学园、香港数码港建设。支持澳门中医药科技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推进香港、澳门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建设。

（三）优化区域创新环境

1. 深化区域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实施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出入境、工作、居住、物流等更加便利化的政策措施，鼓励科技和学术人才交往交流。允许香港、澳门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申请内地科技项目，并按规定在内地及港澳使用相关资金。支持粤港澳设立联合创新专项资金，就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合作，允许相关资金在大湾区跨境使用。研究制定专门办法，对科研合作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和血液等生物样品跨境在大湾区内限定的高校、科研机构和实验室使用进行优化管理，促进临床医学研究发展。香港、澳门在广东设立的研发机构按照与内地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原则，享受国家和广东省各项支持创新的政策，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广东科技计划。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机制、完善环境，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支持粤港澳在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国际技术转让、科技服务业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粤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在珠三角九市建设一批面向港澳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的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便利条件。支持珠三角九市建设国家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充分发挥香港、澳门、深圳、广州等资本市场和金融服务功能，合作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大力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依托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平台。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参与大湾区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进入香港上市集资平台，将香港发展成为大湾区高新技术产业融资中心。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依托粤港、粤澳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在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更好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机构作用，加强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加强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贸易方面的国际合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机制。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的合理有效流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和“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辐射作用，促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仲裁、调解、协商等）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充分发挥香港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专业服务等方面具有的优势，支持香港成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

36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建设人才高地有何举措？

答 《纲要》提出，支持珠三角九市借鉴港澳吸引国际高端人才的经验做法，创造更具吸引力的引进人才环境，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在技术移民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外籍创新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国民待遇试点。

支持大湾区建立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定期发布紧缺人才需求，拓宽国际人才招揽渠道。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畅通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市场化渠道，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利。

完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充分激发人才活力。

支持澳门加大创新型人才和专业服务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优化提升人才结构。探索采用法定机构或聘任制等形式，大力引进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参与大湾区的建设和管理。

37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拓展就业创业空间有何举措？

答 《纲要》提出，完善区域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有利于港澳居民特别是内地学校毕业的港澳学生在珠三角九市就业生活的政策措施，拓宽港澳居民就业创业空间。鼓励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担任内地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研究推进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报考内地公务员工作。

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建立港澳创业就业试验区，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港澳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为内地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并逐步推出更多试点项目及开放措施。

支持港澳青年和中小微企业在内地发展，将符合条件的港澳创业者纳入当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积极推进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中国（江门、增城）“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东莞松山湖（生态园）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等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实施“粤港暑期实习计划”、“粤澳暑期实习计划”和“澳门青年到深圳实习及就业项目”，鼓励港澳青年到广东省实习就业。

支持香港通过“青年发展基金”等帮助香港青年在大湾区创业就业。支持澳门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中心。支持举办粤港、粤澳劳动监察合作会议和执法培训班。

38 《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确定的粤港澳合作重点领域有哪些？

答 《协议》关于深化粤港澳合作确定的部分合作重点领域有：
（一）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内地与港澳交通联系，构建高效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挥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优势，带动大湾区其他城市共建世界级港口群和空港群，优化高速公路、铁路、城市轨

道交通网络布局,推动各种运输方式综合衔接、一体高效。强化城市内外交通建设,便捷城际交通,共同推进包括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铁、粤澳新通道等区域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便捷区域内交通圈。建设稳定安全的能源和水供应体系,进一步提升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水平、扩大网络容量。

(二) 进一步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系列协议,促进要素便捷流动,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人员、货物往来便利化,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推动扩大内地与港澳企业相互投资。鼓励港澳人员赴粤投资及创业就业,为港澳居民发展提供更多机遇,并为港澳居民在内地生活提供更加便利条件。

(三) 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统筹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完善创新合作体制机制,优化跨区域合作创新发展模式,构建国际化、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不断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水平和效率,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四) 构建协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大湾区不同城市产业优势,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完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迈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产业合作发展平台,构建高端引领、协同发展、特色突出、绿色低碳的开放型、创新型产业体系。

(五) 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加优质公共服务和生产生活产品供给,打造国际化教育高地,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人文交流、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推进区域旅游发展,支持澳门打造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共建健康湾区,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建设绿色低碳湾区。

(六) 培育国际合作新优势。充分发挥港澳地区独特优势,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金融、生态环保及人文交流领域的合作,携手打造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区。支持粤港澳共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和联手“走出去”,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平台,更好发挥归侨侨眷纽带作用,推动大湾区在国家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七) 支持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推进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粤港澳合作平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并复制推广成功经验。推进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建设。支持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中山粤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合作平台建设。发挥合作平台示范作用,拓展港澳中小微企业发展空间。

3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对澳门居民到合作区就业创业提供哪些便利措施?

答 《总体方案》提出,允许具有澳门等境外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专业人才,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条件下,经备案后在合作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支持在合作区采取便利措施,鼓励具有澳门等境外资格的医疗领域专业人才依法取得境内执业资格。高水平打造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中葡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一批创客空间、孵化器和科研创新载体,构建全链条服务生态。推动在合作区创新创业就业的澳门青年同步享受粤澳两地的扶持政策。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合作区企业吸纳澳门青年就业。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40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对加快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有何措施?

答 《方案》提出,聚焦人工智能、健康医疗、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物联网、能源新材料等港澳优势领域,大力发展粤港澳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科技合作管理体制,促进港澳和内地创新链对接联通,推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

建设高端创新人才基地,联动周边区域科技基础设施,完善国际人才服务、创新基金、孵化器、加速器等全链条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引领产业创新的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积极引进创投机构、科技基金、研发机构。联合港澳探索有利于推进新技术新产业发展的法律规则和国际经贸规则创新,逐步打造审慎包容监管环境,促进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提升监管能力,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集聚国际海洋创新机构,大力发展海洋科技,加快建设现代海洋服务业集聚区,打造以海洋高端智能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大数据)、海洋新能源、海洋生态环保等为主的海洋科技创新高地。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生态系统,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金融服务、海外风险防控等体制机制创新,建设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

41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对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有何措施？

答

《方案》提出，用好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研究制定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健全外资和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机制。用好深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相关政策，加快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加强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深入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维护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切实增强前海合作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探索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性质的公平竞争委员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第三方评估，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和引导产业发展。依法合规探索减少互联网融合类产品及服务市场准入限制。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推进政府、市场、社会协同的诚信建设，在市场监管、税收监管、贸易监管、投融资体制、绿色发展等领域，推进以信用体系为基础的市场化改革创新。

推进与港澳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研究加强在交通、通信、信息、支付等领域与港澳标准和规则衔接。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合作区学习、工作、居留、生活、创业、就业等提供便利。支持港澳和国际高水平医院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建立完善外籍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实施更开放的全球人才吸引和管理制度，为外籍人才申请签证、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证件提供便利。

42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对协同推进港澳青年到南沙创新创业有何举措？

答

《总体方案》提出，进一步优化提升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创汇谷”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等平台环境，拓展服务内容。鼓励现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开辟拓展专门面向港澳青年的创新创业空间。

营造更优双创发展生态，整合创业导师团队、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业资源，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协同，构建全链条创业服务体系 and 全方位多层次政策支撑体系，打造集经营办公、生活居住、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创客社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一站式创新创业平台按规定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到南沙创业的，纳入当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可同等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当地扶持政策。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青年发展基金”、“创意智优计划”资助的创业团队，以及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的创业团队，直接享受南沙创业扶持政策。大力开展“创业导师”、“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创新创业赛事和培训活动，发掘创业典型案例，加大对南沙创业投资政策环境的宣传力度，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生态圈。

43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对提升港澳青年在南沙实习就业的保障水平有何举措？

答

《总体方案》提出，深入实施港澳青年“百企千人”实习计划，落地一批青年专业人才合作项目。

（一）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扩大“内地专题实习计划”，提供更多有吸引力的专题实习岗位。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为在南沙就业的香港大学生提供津贴。

（二）探索推动南沙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国有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人才。建设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港澳居民特别是内地学校毕业的港澳学生南沙就业生活的政策措施，维护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权益。

（三）加强就业配套服务保障，在住宿公寓、通勤、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帮助港澳居民解决到南沙工作的后顾之忧。

44

《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对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有何举措？

答

《实施意见》提出，为有创业意愿的港澳青年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助推港澳青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一）根据港澳青年创业意向和创业领域，推荐合适的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跟踪扶持、成果转化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在粤港澳大湾区自主创业的港澳青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

（二）发挥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等作用，建成一批面向港澳青年的创业孵化载体，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对创业孵化服务成效较好的予以支持。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开设港澳赛区，为港澳青年搭建创业项目展示、资源对接平台，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45

《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对支持港澳青年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创业有何规定？

答

《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港澳青年创办的初创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登记注册满6个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该港澳青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0元：

（一）属于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内地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港澳籍学生；

（二）属于毕业5年内的国外或港澳台高校的港澳籍学生；

（三）所创办企业属于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

第十三条规定，港澳青年创办的初创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租赁场地用于经营，且该港澳青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创业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最高6000元，最长不超过3年：

（一）属于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内地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港澳籍学生；

（二）属于毕业5年内的国外或港澳台高校的港澳籍学生；

（三）所创办企业属于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

第十五条规定，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有一定创业条件的港澳青年可参加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提供的免费创业培训。相关机构可于完成培训后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80学时）每人最高可补贴1500元；

（二）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

（三）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

第十六条规定，在大湾区内自主创业且自筹资金不足的港澳青年，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享受贷款贴息的具体条件、程序等，按照省和各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规定，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按照《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号）等文件规定享受按一定限额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46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对支持港澳台侨青年在南沙发展有何措施？

答

为全面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广州市南沙区制定《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提出10项措施支持港澳台侨青年在南沙发展。

（一）就业补贴。对到南沙区就业执业的港澳青年，给予一次性最高12万元就业奖励。对在南沙区就业执业的港澳青年，按其每月应纳税工资薪金的20%给予薪金补贴，每月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二）招聘录用奖励。对引进并促成10名及以上港澳青年到南沙区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联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组织或机构，给予累计最高10万元促进就业奖励。对录用2名及以上港澳青年的用人单位，给予累计最高20万元招聘录用奖励。

(三) 实习支持与奖励。每年安排不少于200万元资金用于港澳青年学生实习项目的补贴奖励。南沙区为港澳青年实习提供岗位及住宿、用餐、交通、保险等后勤保障服务。

1. 对参加港澳青年学生南沙“百企千人”实习计划并在期间获评优秀的港澳青年给予一次性3000元实习奖励。

2. 对接收参加政府部门短期实习实践项目的港澳青年的实习就业基地,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实习就业基地奖励。

3. 对参加港澳应届毕业生“职场菁英”就业见习计划的港澳青年给予每人每月4000元实习补贴。

(四)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对在南沙区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港澳青年,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职称提升补贴。对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并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获得执业资格的港澳青年,给予一次性最高3万元技能培训提升补贴。

(五) 创业补贴与奖励。对在南沙区创办企业的港澳青年给予全链条补贴与奖励,并开辟港澳青创企业落户绿色通道,提供登记注册、场地租赁、人才招聘、法律咨询等全方位服务。鼓励支持港澳青创项目积极对接市场、培育市场,发起设立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金,重点投向港澳青创企业。

1. 对在南沙区注册成立并符合一定条件的港澳青创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落户补贴。

2. 对参加国家、省或粤港澳大湾区市级相关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落户南沙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获得大赛奖金高于5万元的按照1:1配套,最高30万元获奖配套奖励。对推荐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参加上述赛事,并以获奖项目落户南沙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给予每年累计最高10万元获奖推荐奖励。

3. 对获得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或市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资助,并落户南沙区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给予1:1配套、最高100万元政府资助配套奖励。

4. 对在南沙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或经营场地的港澳青创企业,给予每月每平方米最高80元,每年累计最高30万元场地租金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租金总额。

5. 对参加境内外知名行业展会的港澳青创企业,给予每年累计最高10万元参展补贴。

6. 对在南沙区注册成立并符合一定条件的港澳青创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创业成长奖励。

7. 对在南沙区银行业金融类机构申请创业贷款的港澳青创企业,给予累计最高30万元贷款贴息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总额。

8. 对获得有偿担保的港澳青创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担保费补贴。对购买或获得履约保证保险、有偿商业保险的港澳青创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企业保险补贴。

9. 鼓励南沙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港澳青创企业的金融支持,对向港澳青创企业提供贷款后产生不良贷款的南沙区内合作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单一贷款企业累计最高250万元,给予贷款风险补偿。

10. 鼓励风投基金投向南沙区内的港澳青创项目,对持有港澳青创企业股权2年以上的公司制或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按照投资额度累计给予最高1000万元投资规模奖励。

(六) 青创基地补贴与奖励。鼓励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创新载体立足南沙区战略定位和自身优势,突出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基本定位和专属功能,打造成为特色化、国际化、示范化、标准化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1. 完善港澳青年创业基地矩阵,每年综合评估南沙区内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载体运营情况,认定一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2. 每年对已认定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进行运营成效考核,每年对当年度通过考核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100万元基地考核补贴。

3. 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对获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或市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1:1配套、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基地荣誉奖励,并视为通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认定,在基地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

(七) 活动补贴与奖励。鼓励支持在南沙区及港澳地区举办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

1. 鼓励在南沙区举办大型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或在港澳地区举办面向港澳青少年展示推介南沙营商环境、经济发展或南沙与港澳合作的大型活动,对主办或承办上述活动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重大活动补贴。

2. 鼓励在港澳地区举办促进港澳青年来南沙实习就业创业的活动,对主办或承办上述活动的港澳高等教育院校、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或创新创业机构,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港澳交流奖励。

3. 对引进大型粤港澳青少年活动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给予每年累计最高10万元活动引进奖励。

4. 支持港澳青少年创作符合南沙区与港澳地区区域定位、人文特点、历史文化遗产的艺术项目，对推动上述原创艺术项目在南沙展出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给予一次性2万元艺术展示奖励。

(八) 研学交流补贴。对常态化接待港澳青少年、开展粤港澳青少年特色活动或打造粤港澳青年成果展示区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研学交流奖励。对组织港澳青年来南沙区研学考察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的组织交流补贴。

(九) 港澳青年“一卡走南沙”。为港澳青年发放“港澳青年人才卡”，对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发放生活消费补贴与医疗保险补贴，在南沙区内可享受居留、住房、子女入学、就医、工商、税务等全方位绿色通道服务。

1. 打造港澳青年人才公寓，解决港澳青年住房之忧。鼓励港澳青年申购南沙区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提供一对一咨询申购服务。

2. 对在南沙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住宿补贴、每人每月1500元生活补贴及每年最高5000元医疗保险补贴，住宿补贴、医疗保险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

(十) 依托南沙区内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打造线上线下互通的港澳青年服务驿站，建立首席服务官制度。推动每一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配备一名首席服务官，搭建专业运营管理和团队，为基地场地、运营、项目引进、孵化等提供“一条龙”全周期服务；为入驻基地的港澳青创企业提供专业税收、政策解读、法律援助等全方位政企服务；为来南沙区游学、实习、就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全流程“一对一”定向管家式服务和适应性辅助。

本办法提及的补贴与奖励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符合本办法的扶持对象同时符合南沙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同级财政、同类事项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在南沙区发展的台湾青年、海外华侨青年参照本办法执行。

47

《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对支持港澳青年创业有何措施？

答

《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港澳青年在其初创企业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初创企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0元。

第十九条规定，港澳青年在其初创企业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可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二十条规定，港澳青年创办初创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场租补贴，补贴标准每月最高为1560元，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一条规定，港澳青年创办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按规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聘用人员连续正常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二十三条规定，港澳青年可参加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创业能力培训承办机构）提供的免费创业培训。相关机构可于完成培训后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 创办企业培训每人可补贴2000元；

(二)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可补贴2000元；

(三) 特色创业实训每人可补贴2800元；

(四) 创业能力培训每人可补贴10000元。

第二十四条规定，港澳青年在深创办企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合伙经营的可按每人最高6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两年内在国家部委和省直有关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港澳青年创业团队，按其获得赛事奖励金额给予100%落地配套资助。多次获奖的，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从高资助。

第二十八条规定，对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并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创业团队，每个给予20万元的落地配套资助。

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等文件规定享受按一定限额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支持服务港澳青年到珠海发展16条措施》有哪些措施支持港澳青年在珠海发展？

答

珠海市继《便利港澳居民在珠海发展60项措施》、《港澳青年在珠海发展服务指南》后，2024年9月再出16条新措施支持港澳青年到珠海发展。

（一）成立港澳青年珠海发展服务中心。依托珠海市民服务中心成立港澳青年珠海发展服务中心，聚焦港澳青年到珠海就业创业急难愁盼问题，重点设置就业、创业、学业、置业等服务版块，加强与在珠高校、产业园区、创业基地等平台资源对接，为港澳青年发展提供全链条、一站式、专业化咨询服务平台，打造“港澳集成式服务”创新品牌。

（二）完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加快培育面向港澳青年的创业孵化基地，做大做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发挥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华发有你·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AHA港澳青年孵化中心等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带动效应，联动珠海高校、各类创业孵化平台，为港澳青年提供“拎包入住—政务服务—成长助力—资源对接—成果转化”创业孵化服务。加快建设珠港科技创新中心，引入港澳科技创新项目及高端人才，推动港澳创新成果转化落地，为港澳青年提供科创载体。推进暨南大学科技园建设，打造“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链条科技创新创业孵化空间，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空间支撑。建设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产学研基地，提供融资支持、创业指导，为港澳青年创业搭建创新实践平台。支持横琴跨境电商及直播基地创新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建设，挖掘5.0产业新空间、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等平台资源，引导港澳青年参与科技创新发展。

（三）支持港澳青年参与“百千万工程”。围绕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港澳青年乡村“合伙人”、经营人才队伍给予经费支持。邀请港澳地区高校专家学者考察珠海，吸引港澳地区生物科技、文化旅游等专业人才来珠创新创业，充分发挥港澳高校学科、专业、人才优势，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

（四）加强港澳青年信用服务支持。密切对接初创港澳企业，加大珠海基金三期对港澳优质青创项目及初创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深化“信用珠海”港澳版推广应用，优化企业普惠金融服务，建设跨境金融服务专区，打造政务服务、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贷款企业于一体的服务体系，

打破信息壁垒，降低港澳青年创办企业融资成本。

（五）助力港澳项目成果转化。鼓励港澳青年积极参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广东”大赛、珠港澳大学生创业大赛、“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通过组织投融资对接、主题交流等活动，开展创业培训和特色创业实训等创业服务，帮助港澳青年与湾区创业资源对接。

（六）提供高质量就业技能培训。用好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等平台，聚焦低空经济、“云上智城”等重点行业产业，建设鸿蒙开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数据通讯和安全等专业实训室，面向港澳青年提供数字技能培训课程，打通数字人才技能实训、产教融合等环节；组织开展港澳青年人才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直播电商产业相关线上线下培训，借助珠港澳大桥经贸新通道立体联运优势，为港澳青年融入跨境电商生态体系提供全面支持。

（七）支持港澳青年在内地职业发展。促进港澳专业人才在珠海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便利执业，对引进的港澳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推动打造珠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盟，通过“联合办赛”“一试多证”等多种方式，建立标准共享、评价互认的技能人才协同发展机制，实现珠澳职业技能人才工作互通互认，为港澳青年在珠就业提供更多便利机会。

（八）打造珠海特色实习品牌。积极对接港澳地区推出的青年实习计划，深化与港澳地区高校、社团组织合作，深入挖掘珠海本地特色资源、产业载体、创新企业等，推出系列特色实习品牌。举办“珠海引才高校行”、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就业实习双选会、“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等活动，为港澳青年到珠海实习就业提供更好服务。

（九）实施交流展示计划。加强与港澳特区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广泛宣传推介珠海；依托企业、高校、机构和社团向港澳延伸服务链条，因地制宜在港澳地区设立珠海展示窗口，帮助港澳青年“零距离”了解珠海城市文化和创新创业政策；打造面向港澳的立体化融媒体传播矩阵，加强与港澳自媒体等联系合作，携手讲好大湾区故事。

（十）设立青年创业发展服务站。结合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社会服务等工作，依托国企、机构、社团等设立面向港澳青年的创业“预孵化”服务平台，提供创业辅导和创新创业基地对接服务，建设青年创客交流路演空间，帮助创新创意成果转化落地。

（十一）推动珠港澳高校开展交流合作。鼓励珠港澳高校及师生深化交流互动、联合创新创业，支持珠港澳高校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帮助港

澳科技成果在珠转化。加快完善人才培养合作机制,推动珠港澳高校实现学分互认、课程共享、师资交流。充分发挥在珠高校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方面的优势,探索与港澳高校联合实施创新创业培训、创业辅导、企业实习等项目,提升港澳青年在珠创新创业、就业实习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加强与香港、澳门相关方面在港澳青年实习、见习、就业等合作,组织实施港澳青年来珠实习、见习计划,及时收集和发布相关实习、见习岗位信息,推动珠港澳高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十二)开展“港澳青年珠海行”系列活动。组织港澳青年群体走进珠海乡村、企业、海岛、航展,助力港澳青年实地了解珠海历史文化、城市规划、产业发展、人才政策等,促进珠港澳青年交流交往,支持港澳青年到珠海开展社会实践。

(十三)丰富智慧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在“制度创新+数字赋能”基础上,强化“粤省事”“粤商通”珠海专版政务服务供给,优化“湾区通”“湾事通”等门户APP珠海应用场景,提升港澳“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服务效能,提供“一站式”跨境服务,打造“珠事通”政府服务品牌,实现政府服务从“优”到“精”的全面跃升,为港澳青年在珠发展提供优质政务服务。

(十四)实现港澳青年在公共服务领域享受市民待遇。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享受随迁子女入园政策和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人才公寓,定向配租给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优化五天免费入住“珠海青年人才驿站”服务;落实港澳居民享有与珠海市民同等公共文化服务待遇,免费享受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十五)丰富沉浸式城市文化新体验。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建设特色文化街区,发挥“中医药一条街”引领带动作用,构建中医药“产业+消费+文旅”全链条体系,为港澳青年提供消费新场景、新服务;推进“一程多站”旅游产品开发,形成港珠澳大桥、中国航展、特色海岛等串珠成链的城市文旅打卡点,打造“大桥首站”文旅新品牌。

(十六)打造港澳青年优质生活圈。优化主要口岸至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公交线路,提供一次换乘或直达的便捷公交服务;支持鼓励各区向港澳游客发放“食、游、逛、玩、行”等版块电子消费券,给予消费补贴或优惠;鼓励发展新兴消费方式、新型消费业态,为港澳青年提供更多元化消费选择。

49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提到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答 《公告》有关税费政策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50 如何了解国家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答 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系统梳理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搜集整理税收征管规定和行业管理办法等,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51 如何了解国家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答 为使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更加全面熟悉了解政策、更加高效准确适用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写了《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包括专项类和普惠性、区域性政策共31项，每项政策详细列明享受主体、享受内容、享受时间、享受条件、申报时点、办理材料、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等9方面内容。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52 如何了解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答 为更加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的体例，编写形成了减轻税费负担、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创新创业、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等4方面50项税费优惠政策的指引，供纳税人缴费人和各地财税人员参考使用。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53 非居民纳税人如何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

答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协定主要是通过降低所得来源国税率或提高征税门槛，来限制其按照国内税收法律征税的权利，同时规定居民国对境外已纳税所得给予税收抵免。协定的主要作用包括降低“走出去”纳税人在东道国的税负、有效消除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通过相互协商机制妥善解决涉税争议等。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协定详情可扫描二维码参阅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



54 外商投资鼓励行业、领域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鼓励目录》内的行业领域，主要可以享受三项优惠政策：一是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产品，免征关税；二是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并且可以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三是在西部地区 and 海南省投资，可进一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详情可扫描二维码参阅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名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55 符合有关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广东省投资有何奖励政策？

答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奖励。奖励内容包括：

（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1. 对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6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2. 对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5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15000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2000万元，实施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8000万元。

（二）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对经广东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6市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以及注册地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5市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在实施方案执行期内仅可申请一次总部奖励。

上述政策的奖励主体是指广东省内各市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56 外商投资需要遵循哪些准入负面清单？

答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于2024年9月8日发布，2024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31条减至29条，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主要变化包括在自贸试验区拓展服务业开放试点范围，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精准度，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此外，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还需遵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务院在该清单中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详情可扫描以下二维码参阅相关内容。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57 在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在什么情形下可免除社会保险缴费义务？

答 《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具有与我国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协定，以下简称协议）国家国籍的就业人员，在其依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3个月内提供协议国出具参保证明的，应按协议规定免除其规定险种在规定期限内的缴费义务。对于依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3个月后不能提供协议国出具的参保证明的，应按规定征收社会保险费并收取相应的滞纳金。对于协议之外的险种以及协议规定险种超过规定期限的，应要求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目前总共有11个国家与我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协定）且已生效实施，具体为：德国、韩国、丹麦、加拿大、芬兰、瑞士、荷兰、西班牙、卢森堡、日本、塞尔维亚。

详情可扫描二维码参阅协议相关内容。



58 我国对在境内就业的华侨华人参加社会保险有何规定？

答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18号）规定，聘雇华侨人员的用人单位，可持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等证明材料及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在国内灵活就业的华侨人员，可持本人有效护照等，按照个体身份人员参保办法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华侨参加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办理程序与国内其他参保人员一致。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

59 在境内参加社会保险的华侨华人可享受什么待遇？

答 一般来说，在境内参加社会保险的华侨华人可享受以下部分待遇：

（一）养老保险：华侨、外籍华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延长缴费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延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按照参保所在地规定进行补缴或延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后按月领取养老金。

（二）医疗保险：华侨、外籍华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规定年限（各地规定不同）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缴费至规定年限。

已经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但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归侨侨眷职工，在获准出境定居后，其个人账户可一次结清，退还本人，今后不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离休人员，回国内就医，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在境外就医的费用不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三）工伤保险：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参加职工伤害保障试点的，依照试点规定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四）失业保险：华侨、外籍华人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领金期间代缴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移居境外等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60 我国对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有何规定？

答 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规定，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

61 港澳台居民如何避免双重参保？

答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对于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暂行办法》规定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主要考虑是上述三个险种均为应对即期风险事件的险种。遵循属地参保原则，有利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及时享受服务及相关待遇，较之在原住地参保而言，更为经济、便捷，更有利于有效保障其权益。而且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均规定用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参保不会加重个人负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其中个人缴费的全部及单位缴费的一部分计入个人账户，归个人就医使用，参保人死亡时个人账户可以依法继承。

62 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规定，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3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持卡人能享受什么服务？

答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以下简称人才优粤卡），是我省为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聚焦高层次人才服务，完善高层次人才保障机制所制定的人才政策之一。

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粤府〔2023〕29号）第七条规定，人才优粤卡A卡和B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服务：

（一）户籍办理。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当地高层次人才引进落户政策规定在住所或工作所在地办理落户。

（二）安居保障。持卡人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我省工作所在地购买自住商品住房；可根据当地的人才住房（人才公寓）有关办法享受相关安居保障政策。

（三）子女入学。持卡人子女入读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由持卡人住所或工作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安排。

（四）社会保险。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在我省享受“社保尊才”专属服务，由社保专业团队在全省范围内提供全流程服务。

（五）停居留和出入境。持卡人可按照相关政策在申请永久居留、办理签证证件、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等方面享受快捷便利服务；外籍持卡人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按照相关政策办理有效期最长为5年相应种类的签证或居留许可。

（六）港澳签注。内地持卡人可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往来港澳便利服务。

（七）小汽车指标。持卡人工作地为小汽车限购城市的，可按该市户籍居民待遇申请小汽车指标。

（八）换领驾照服务。国（境）外持卡人在交管部门车辆管理所等服务点，办理换发境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可在优先窗口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九）知识产权服务。持卡人在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办理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咨询、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业务时享受专属便捷服务。

（十）其他服务。持卡人在省内搭乘飞机、火车出行，在合作金融机构、公共文化场馆办理相关业务，以及在其他公布的人才优粤卡合作机构办理业务事项时，享受快捷通道和优享服务。

第八条规定，人才优粤卡A卡持卡人还可享受以下服务：

（一）医疗便利服务。持卡人通过专属预约通道在我省指定医院享受便利就医。

（二）交通便利服务。持卡人可登记一辆自用机动车牌号，该牌号车辆在省内不受地市专对外地车辆限行政策的管控；港澳或外籍持卡人已具有港澳地区私家车牌证的，可申办一副香港或澳门入境商务车辆牌证。

（三）职称申报。持卡人首次参加职称评审的，可不受本人资历和任职年限限制申报相应职称。

（四）特设岗位聘用。持卡人受聘至事业单位，现有岗位难以满足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其薪酬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纳入总量调控基数。

（五）配偶就业。持卡人配偶有意愿在持卡人工作地就业的，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持卡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会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人才主管部门协调安排就业。

（六）子女教育。持卡人享受当地教育部门子女升学优惠政策；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前四款条件持卡人的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由持卡人工作或居住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人意愿就近就便安排学位。

（七）科研申报指导。持卡人在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科研申报时，享受专人指导对接服务。

3

第三篇 办事指南

64 我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和程序有何规定？

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如何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答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分为来华工作90日以上的（不含90日）与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两种情况：

（一）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的，不含90日）

需要提交证明材料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工作资历证明、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等。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办理流程如下：

1. 用人单位或委托专门机构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登记注册账号，在线提交许可申请，经批准在线打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2. 外国人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其他所需材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Z字签证或F字签证或R字签证。

3. 外国人凭有效签证入境后15日内，用人单位在线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并至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领取证件。

4. 外国人凭有效签证入境后30日内，需至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境内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应按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1. 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
2. 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但工作岗位（职业）未变动，且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的；
3. 中国公民的外籍配偶或子女、在华永久居留或工作的外国人的配偶或子女，持有效签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的；
4. 符合自由贸易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相关优惠政策的；
5. 用人单位符合享有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相关优惠政策的；
6. 企业集团内部人员流动的；
7. 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
8. 已持工作签证依法入境的驻华机构代表人员；已获得来华

工作90日以下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在其停留有效期内，被境内用人单位依法聘用的；

9. 其他审批机构认定符合条件的。

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经批准的，直接获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在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到期前，至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二）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

需要提交证明材料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需注明邀请外国人的费用安排、申请人承诺本人无犯罪记录）；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应注明邀请外国人的费用安排，对邀请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对被邀请外国人在华费用支付等进行担保）、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等。

受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材料提交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和受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线生成受理通知。受理机构网上受理后，决定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的，符合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至签发机构领取纸质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全流程在线办理，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核验。

如需了解更多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资讯，可扫描以下二维码参阅《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或拨打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对外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服务指南（暂行）



全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受理点地址及对外咨询电话

答

(一) 受理条件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二) 获取途径

1.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三) 申请材料

《商标注册申请书》。

居民身份证、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如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国际展览会展出商品首次使用商标的证明文件等),包括原件和完整的中文译文。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附送相关文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 办理流程

1. 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的“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窗口提交

通过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 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必要时申请人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4.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5. 注册申请实质审查

按期足额缴纳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进行实质审查。

6. 初步审定公告

经实质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7. 发放商标注册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核准注册,发放商标注册证。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 核准注册, 发放商标注册证;
2. 不符合要求: 不予受理或驳回注册申请, 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八）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67

如何申请专利？



（一）受理条件

1. 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
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 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还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必要时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准备申请文件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注册为用户，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撰写电子申请文件；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表格下载”版块下载上述申请材料表格，填写后打印纸件申请文件。

2. 递交申请文件

（1）网上提交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

（2）窗口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的受理窗口、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当面提交纸件申请文件；

（3）邮寄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纸件申请文件也可通过邮局邮寄的方式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邮寄地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公告形式公布。

3. 受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后，进行受理审查。专利申请文件未出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的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遗漏文件。

予以受理的，给予申请号，确定申请日，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缴纳申请费通知书。对于申请人依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之后，再提交该申请的其他文件，应当注明申请号（或专利号），并且一份文件中应当仅涉及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

专利申请文件存在不予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文件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原因。不予受理的文件不退回当事人。

4. 缴纳费用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专利费用。

申请人可以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缴费；也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收费窗口、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收费窗口当面缴费，或者通过银行和邮局转账（应备注申请号及费用种类和金额）。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2. 当面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

（六）办理结果

1. 专利申请予以受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2. 专利申请不予受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文件不予受理通知书。

在窗口直接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直接向当事人说明原因，不予接收；

申请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受理窗口当面提交专利申请文件的，可以在受理窗口即时接收通知书，也可以要求邮寄送达。

以邮局邮寄方式提交的纸件形式专利申请或其他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通知书；

以电子形式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向提交人送达通知书。

（七）相关表格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如何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答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实施的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在维护经济秩序、保护进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均发挥了重大作用。目前，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执法模式有依职权保护（主动保护）和依申请保护（被动保护）两种，依职权保护的前提是权利人已经向海关总署进行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如需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可登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子系统”的网站（网址：<http://202.127.48.145:8888/>），按照用户注册、填写提交备案申请数据的流程进行申请，海关总署会自备案申请提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备案申请或者驳回备案申请的决定。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自备案生效之日起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不足10年的，备案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为准；超过10年的，备案有效期最长为10年。在知识产权有效的前提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海关总署提出续展备案的书面申请并随附有关文件。

如何申报出口退税？

答 为方便出口企业申报退税，税务部门提供了三种免费出口退税申报渠道，供纳税人选用，三种申报渠道分别是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出口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选用其中任一申报渠道，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

具体出口退税操作可扫描二维码参阅《出口退税“一本通”电子手册》。



外国人士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答 外国人士为中国税收居民的，纳税年度内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办理方式：纳税人可至当地政务服务大厅或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也可下载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办理。外国人士首次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的，需要到当地办税服务厅申请获取注册码，纳税人可以咨询办税服务厅获取帮助。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士，可免于办理汇算清缴：

- （一）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汇算清缴豁免申报条件；
- （二）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应纳税额一致；
- （三）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

外国人士为非居民个人的，不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如果外国人士不了解自己是否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可至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有关政策并寻求帮助。

如何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答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又称“五星卡”，是国家移民管理局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批准其境内永久居留后，为其签发的法定身份证件。“五星卡”的持证人可以在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住宿、通信、工作、税收和社会保险、财产登记、诉讼等事务需要证明个人身份时单独使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持证人可凭“五星卡”和有效护照多次出入中国国境，无需另外办理签证等手续；二是在国内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可凭“五星卡”购票、乘车乘机；三是在国内旅馆住宿，可凭“五星卡”办理有关入住手续；四是办理银行、保险、证券和期货等金融业务与通信、税收、财产登记、诉讼等社会事务时，“五星卡”可作为合法身份凭证；五是在全面实现线下应用的基础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铁路12306”“交管12123”“个人

所得税”等公共、政务服务应用软件已将“五星卡”纳入认可使用的证件类型。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中国直接投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 （二）在中国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华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 （三）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指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
- （五）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满五年、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且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 （六）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
- （七）在境外无直系亲属，投靠境内直系亲属，且年满60周岁、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并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本条所指年限均指申请之日前连续的年限。

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除需提交有效外国护照、健康证明书、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等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投资人员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证明；
3. 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
4. 验资报告复印件；
5.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或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企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证明复印件、个人完税证明复印件。

（二）任职人员

1. 任职证明复印件；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复印件;
3. 单位登记证明复印件;
4.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证明;
5. 项目证明文件或确认书复印件;
6. 个人完税证明复印件。

(三) 特殊人员

1. 推荐函复印件;
2. 相关奖励、成果证明复印件。

(四) 投资、任职、特殊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

1. 婚姻证明、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复印件;
2. 投资、任职、特殊人员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五) 夫妻团聚人员

1. 婚姻证明复印件;
2. 配偶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房屋租赁或者产权证明复印件;
4. 生活保障证明复印件。

(六) 亲子团聚人员

1. 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复印件;
2. 中国籍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外国籍父母的有效护照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3. 如父母双方已离异, 应出具被投靠人对申请人具有监护责任关系的证明复印件。

(七) 亲属投靠人员

1. 申请人在国外无直系亲属证明复印件;
2. 国内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3. 被投靠中国公民常住户籍证明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或者被投靠外国人的有效护照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4. 房屋租赁或者产权证明复印件;
5. 生活保障证明复印件。

外国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 由本人或者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的父母或者被委托人向主要投资地或者长期居留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公安分、县局提出申请。由被委托人代为申请的, 需提交申请人出具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申请人在国外出具的委托书, 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受理机关

自受理起3个月内完成调查工作, 并将符合条件的报审核机关。审核机关2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 并将符合条件的报移民局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 移民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被批准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 由移民局签发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对申请换发和补发证件的, 受理机关完成调查工作后将符合条件的报审核机关, 审核机关完成审核工作后报移民局审批。

72

具有博士学位的外籍华人如何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答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2019年8月1日实施的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 具有博士学位、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 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本人证件照;
2. 有效护照资料页和居留许可复印件;
3. 外籍华人证明(即加入外国国籍证明与中国户籍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
4. 博士学位证书, 国外高校毕业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
5. 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复印件;
6.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境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7. 体检证明(由我国政府指定卫生检疫部门出具或者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 证明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6个月内);
8. 翻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73

如何办理口岸签证?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 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

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外籍人员申办口岸签证，可由本人或邀请单位提前向口岸签证机关提出申请，或在抵达口岸后现场向口岸签证机关提出申请。为便利申请人顺畅办理口岸签证，避免申请人在抵达口岸后因具有法定不予签发签证、法定不准入境等情形，无法获批口岸签证入境，影响行程安排、增加经济时间成本，建议外籍人员提前向拟入境地口岸签证机关预申报，经口岸签证机关初步审核同意后再抵达口岸办理签证。外国旅游团申办口岸签证的，应由负责组织接待的境内旅行社提前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外籍人员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证明紧急来华事由的相关材料，经批准后从申请签证的口岸入境。例如，入境从事紧急商务活动的，需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说明商务目的、紧急情形、主要行程安排的邀请函件及紧急情形相关证明材料。

口岸签证具体事宜可咨询口岸签证机关或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还可拨打移民管理服务热线12367咨询。

74

如何申请办理往来港澳人才签注？

答 根据《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试点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的公告》，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6类内地人才可以申请办理往来港澳人才签注，6类人才包括：

1. 杰出人才，即对湾区建设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者湾区急需的顶尖人才；
2. 科研人才，即湾区科研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3. 文教人才，即湾区高等院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4. 卫健人才，即湾区副高级职称以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及卫生研究人才；
5. 法律人才，即参与在香港、澳门法律仲裁程序的内地仲裁员，处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投资争端的内地调解员等；
6. 其他人才，即由湾区人才、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上述6类内地人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或者同时申请办理

赴香港人才签注和赴澳门人才签注。杰出人才可以由本人向粤港澳大湾区任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其他5类人才应由本人向工作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杰出人才免提交人才证明文件，由北京、上海、广东省（直辖市）人才主管部门、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发展区域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查询、联网核查、函询协查等方式审核其资格。

科研、文教、卫健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副高级以上职称证明。

法律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北京市、上海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内地仲裁机构经常出入港澳办理仲裁案件的内地仲裁员名单、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双方认可机构及常设办事处的内地仲裁员名单、省级调解工作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内地与港澳三方认可调解机构的内地调解员名单，审核其申请条件。

其他人才提交单位在职证明及所属行业领域管理岗位、专业资格等证明。

杰出人才签发5年多次签注，科研、文教、卫健人才签发3年多次签注，法律、其他类人才签发1年多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逗留不超过30天。

75

港澳永久性居民中非中国籍人员如何办理来往内地的通行证？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实施便利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来往内地政策措施的公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员，因投资、探亲、旅游、商务、研讨、交流等短期入境事由来往内地，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香港中旅集团、澳门中国旅行社递交办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的申请。经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的通行证有效期5年，持证人可以在证件有效期内多次来往内地，每次停留不超过90日。持证人不得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

76

持有APEC商务旅行卡有何便利?

答 APEC商务旅行卡系根据APEC商务旅行卡(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中文全称“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 以下简称“旅行卡”)计划, 经过申请批准, 由APEC范围内各经济体的相关商务人员持有, 可直接出入各APEC经济体的旅行证件。

持用旅行卡有以下便利:

1. 持卡人凭本人有效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或因私护照)和旅行卡可直接往来于已批准入境的各经济体之间, 有利于企业相关人员往来于各APEC经济体从事商务活动。
2. 持有旅行卡后可在卡的有效期内免办各APEC经济体的签证, 免除了申办各APEC经济体入境签证的繁琐手续, 既节省时间, 又节省签证费用开支。
3. 申请人一次申办, 五年有效, 多次入境, 每次入境至少可停留60天。此外, 各经济体主要机场普遍为持卡人提供出入境通关便利。

77

如何申请APEC商务旅行卡?

答 根据有关规定, 目前我国公民中有资格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的是: (一) 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中的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 地方国有企业人员; (三) 民营企业人员; (四) 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和台港澳资企业中的中方(大陆)人员。上述人员须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因工作需要经常前往APEC经济体, 无刑事犯罪记录或被外国、特别是实施旅行卡计划的经济体拒签的记录。APEC商务旅行卡不适用于: 学生、商务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就业或工作假期情形、职业运动员、新闻从业者、娱乐、音乐、艺术界人士等。

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流程:

申报APEC商务旅行卡, 由企业所属地的外事局对申办材料进行初审, 符合规定的, 报送省外办复核, 再由省外办上报外交部终审, 外交部审批通过后同时推送16个经济体签证, 签证完毕由外交部统一制卡, 最后通过省外办发卡。

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所需材料:

1. 外事局/直办企业/授权单位出具的申办函, 内容包括企业性质、申办单位情况、员工人数、上年度纳税情况、近三年对外交往情况等。
2. 申请人个人简介, 简介应当注明是否有被外国特别是实施旅行卡计划经济体拒签的记录, 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3. 申请人有效期不少于1年的护照复印件, 由外事局/授权单位审核盖章。
4. 申请人无犯罪记录原件。(期限应由出生日期开始至开具该证件之日)
5. 申请人6个月以上的参保缴费证明原件。(企业法人可不提供, 出资人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出资证明)
6. 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表。
7. 申请人所属企业近年与APEC经济体的贸易往来证明材料(如进出口报关单、贸易合同等; 对其他如金融、网络科技类等因行业特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的企业, 可将合同或项目计划书以及申请人过去一年曾获发的其他经济体商务类签证作为业务往来证明), 并加盖企业公章。
8. 申请人所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企业公章。

78

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如何转移社会保险关系?

答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规定, 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 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以养老保险为例,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已开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业务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接续业务网上申请服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跨省迁移户籍的, 在新就业地/新户籍地参保缴费后, 可按照以下流程申请转移本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si.12333.gov.cn/index.jhtml>), 选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服务, 经实名认证成功后, 填写转移申请相关信息, 并提交申请。转入地经办机构负责受理申

请，进行后台审核。经核查符合转入条件的，开启后续转移流程。申请人可以登录国家平台、下载“掌上12333”APP或通过电子社保卡渠道（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查询网上申请审核结果信息，以及查询后续转移进度。

79 如何在广东开办企业？

答 在粤开办企业可预约前往政务服务窗口办理，或通过“粤商通”“广东省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https://qykb.gdzwfw.gov.cn/qcdzhdj/>）等线上平台办理。对于在广州、深圳设立企业可登录“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http://scjgj.gz.gov.cn/ywt/>）、深圳市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https://amr.sz.gov.cn/xxgk/qt/ztlm/qykb/>）进行办理。

80 如何申请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答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申领条件详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公布的《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粤府〔2023〕29号）（https://hrss.gd.gov.cn/ztzl/yshj/rsrsc/content/post_4356699.html）。

符合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申领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登录“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官网（<https://ggfw.hrss.gd.gov.cn/gaocc/#/>）进行线上申请。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粤府〔2023〕29号）

81 如何申请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

答 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就业创业补贴分为补贴类项目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补贴类项目共16项，分别为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共5项，分别为示范性奖补项目、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其他服务补助项目等。

具体补贴条件、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可访问以下二维码查阅《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



4

第四篇

创服空间

82 什么是“侨梦苑”？

答

“侨梦苑”是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倡导推动、会同地方政府共同建设的侨务引资、引智、引技高端平台，目的是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华侨华人事业发展需要，聚集产业集群和科技创新上的“侨资源优势”，打造侨商产业聚集区和海外高端人才聚集区、万侨创新行动核心载体、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特色园区。目前，广东省内共有3个“侨梦苑”，分别是广州增城“侨梦苑”、江门“侨梦苑”、汕头“侨梦苑”。

（一）中国（增城）“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

中国（增城）“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简称广州增城“侨梦苑”）是国家级侨商产业集聚区和海归人才、海外高端人才集聚区，为侨商、港澳台、海归、海外人才及内地高层次人才提供项目对接、签约落地、创业培训、政策支持、人才支援、市场开拓、融资保障等全链条创新创业服务。

联系方式：

电话：020-82748271、020-82733822、020-32893281

邮箱：zckj82748271@gz.gov.cn

网址：http://www.zc.gov.cn/tz/qmy/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一号区行政中心4号楼

（二）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

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简称江门“侨梦苑”）成立于2015年，是全国首批6个“侨梦苑”之一。目前，江门“侨梦苑”已形成“一苑多园”区域发展格局，“一苑”是国家高新区江门“侨梦苑”核心区，“多园”是蓬江江沙工业园、江门银湖湾滨海新区、台山工业新城、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鹤山工业城、恩平工业园等6个江门

“侨梦苑”分园。

联系方式：

电话：0750-3861036，3861690

传真：0750-3861529

邮箱：jmqlaomengyuan@163.com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服务中心5楼

（三）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简称华侨试验区），2014年9月15日由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是全国唯一一个以“华侨”和“文化”为核心概念的国家级发展平台。2017年9月7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批复同意在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设立“侨梦苑”，规划面积为480平方公里，直管区面积约28.82平方公里，包括东海岸新城和珠港新城。根据国务院批复，华侨试验区重点打造“一平台二基地三中心”，即构建海外华侨华人聚集发展创新平台，打造华侨文化交流基地和对外传播基地，建设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国际采购商贸易物流中心和旅游休闲中心。大力发展跨境金融、数字经济、文化创意、商务会展、教育培训、旅游休闲、供应链物流和医疗康体等现代产业。

联系方式：

电话：0754-88488308

传真：0754-88488300

邮箱：sthqsyq@126.co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汕港路宝能时代湾T3南区2-3楼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海湾新区）管委会

83 如何入驻增城侨梦苑？

答

2019年以来，广州市增城区充分利用广州增城侨梦苑品牌效应，陆续出台并完善提升增城侨梦苑系列政策，以“拓园区、拓对象、提效率、造环境”为抓手，全面实施侨梦苑“一苑多区”建设，形成“1个核心区+20个分园区”发展格局，孵化面积超46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增城侨梦苑3家分园区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分园区认定为省级孵化器，5家分园区认定为市级孵化器，形成资源共享、功能互补、产业联动、错位发展的一体化发展格局，为港澳人才和华侨华人来穗发展提供广阔平台。

1. 入驻条件

项目负责人属于侨商、港澳台、海归、海外人才以及内地高层次人才的项目。

符合意向即可入驻，申请流程简易。具体详见《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4号）。

2. 基地支持

（1）补贴资助：鼓励高校学生初创项目、成长型初创企业、优质人才项目落户发展。

a. 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补贴。经遴选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创业启动资助，用于技术研发、租赁场地、日常办公补贴。每年支持不超过50个。

b. 成长型初创企业补贴。经遴选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创业资助，用于技术研发、租赁场地、日常办公补贴。每年支持不超过30个。

c. 优质人才项目补贴。经遴选符合条件的，分三个档次给予创业资助，用于技术研发、场地租赁、日常办公补贴，每年支持不超过30个。其中第一档不超过5个，一次性给予30万元创业资助；第二档不超过10个，一次性给予20万元创业资助；第三档不超过15个，一次性给予10万元创业资助。

以上项目按申报量的3:1差额遴选，如申报量不足以形成差额比例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取整。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项扶持资格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兑现政策，但累计获得资助年度原则上不超过2年。

（2）基金支持：设立侨梦苑创新创业引导基金，首期规模1000万，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3）基础服务：增城侨梦苑分园区有专业团队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财税、法律、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

（4）政策资讯：提供增城区的最新资讯和政策，住房相关的人才公寓申请、补贴申请、当地港澳人士购房政策等，辅助企业向政府申报各类政策支持及优惠政策。

3. 联系方式

电话：020-82748271、020-82733822、020-32893281

邮箱：zckj82748271@gz.gov.cn

网址：<http://www.zc.gov.cn/tz/qmy/>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一号区行政中心4号楼

84 如何入驻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答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是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合作共建的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平台，重点为港澳青年提供全周期的创业孵化育成服务。

（一）申请对象

1. 主要引进港澳青年、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等群体的创业项目（含个人、团队及企业）。其中，港澳青年指年龄在18-45周岁的青年，包括港澳籍居民、在港澳工作时间超过1年的非港澳籍居民、在港澳高校学习的非港澳籍居民等，承诺拥护“一国两制”。

2. 主要引进数字文化创意（含游戏、动漫、VR等）、5G、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等领域的初创项目（含个人、团队及企业）。

3. 主要引进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云计算和大数据、信息安全、地理信息、工业互联网、智慧都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内存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战略性支柱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非初创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对象应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孵化培育潜力，符合科技、经营模式创新和带动就业的要求。

2. 入驻项目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自愿接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

3. 入驻项目需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其中：团队或个人需承诺在入驻后1年内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企业需承诺在入驻后3个月内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4. 重点引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含个人、团队及企业）：

（1）港澳青年人数比例达30%以上的团队和企业（注册企业以缴纳社保人数为准）；

（2）港澳青年或港澳资企业持股25%以上的；

（3）港澳青年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经理、副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科技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及同等级别的高级管理职务的。

5.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只需通过“申报—初审—公示—办理入驻手续”等入驻流程。

(1) 近三年在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总决赛,“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广东赛区决赛、广州赛区决赛中获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项目,以及天英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区比赛中获奖的项目。

(2) 近三年在香港民政事务局、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科学院(科技园)、香港数码港、澳门经济局、澳门青年孵化中心等机构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

(3) 获得广州市天河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发展政策成长性奖励的优秀创业项目。

(三) 基地支持

1. 政策支持

对入驻的初创项目(含个人、团队及企业)予以免租,免租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入驻众创空间(非独立办公区)的项目孵化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入驻初创企业办公区的项目孵化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入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非初创企业收取低偿租金,通过增价拍卖的方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承租空间和价格,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2. 基础服务

(1) 孵化服务:为入驻项目提供全链条全周期孵化服务,包括“一站式”创业服务、创业实训服务、路演服务、投融资服务、市场对接服务、导师帮扶服务、产品试验试制服务、基础配套服务等。

(2) 办公空间:为入驻企业提供联合办公空间、独立办公室,并配备办公桌椅、沙发等设备设施。

(3) 共享空间:大、小型活动路演厅(30-200人)、会议室、实训中心、产品试验试制区、党群活动室、众创咖啡、共享茶水间、共享休闲空间、共享书吧、文印室、公共食堂等共享区域。

(四) 联系方式

邮箱: dawanqu@dwq360.com

微信公众号: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0、12、14号

85 如何入驻创汇谷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

答

创汇谷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是在国家自贸区战略指引下,经市政府同意于2015年10月落户南沙的重点项目,并纳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澳合作框架协议》重点工作安排,成为“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2022年6月14日被国发〔2022〕13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提名,列为重点优化提升的青年创新创业平台。

(一) 入驻条件

1. 申请入驻的项目或团队,应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孵化培育潜力,符合技术、经营模式创新和带动就业的要求。

2. 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应属于高新技术或现代服务业范围,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3. 企业负责人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并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

4. 有技术开发队伍和技术开发条件,有实施孵化项目的技术能力和后续开发能力。

5. 研发、生产符合环保要求,无噪音、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产生。

6. 具有保证项目营运一定额度的自有资金或投融资、商业贷款计划。

7. 项目如在国家或省、市、区级组织的创业大赛中获奖,可优先入驻创汇谷。

(二) 入驻对象

1. 博士、博士后、硕士研究生等高层次、高学历人才。

2. 海外归国华侨青年及留学归国人员。

3. 优秀大学生及高技能人才。

4. 从事创业创新的港澳台侨青年。

(三) 园区配套

1. 优惠扶持:获官方赛优秀奖项的企业/项目给予最高6个月免租,港澳台侨青年创业者最高给予6个月免租期,在市区认定且入驻时仍在有效期内的高企给予奖励等。

2. 入驻期限:入驻项目孵化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3. 政策享受：优先享受国家、省、市、区及园区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4. 创业服务：涵盖教育培训、互联网科技、财税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运营、青创人才公寓酒店、广告传媒、创新型项目投资等十项全能配套服务，减轻运营成本的同时也能有效为园区企业赋能、助力企业提升经营效率。

5. 创业活动：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邀请知名创业导师、行业专家、国内知名金融和创投机构负责人与入驻团队进行对接。

6. 配套设施：设有青创路演厅、多功能会议室、青创共享餐厅等完善的工作空间、社交空间、资源共享空间和生活配套，着重打造“创意-项目-孵化-产出-推优”全流程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的专业服务链条。

7. 一站式服务：设置“1个线上平台+1个智能自助服务区+7个线下服务窗口”，同时设立广州南沙政务服务中心港澳青创中心及广州南沙港澳青创税务驿站创汇谷分站，精准对接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服务，打造“港人港企港服务”服务体系。

（四）特色空间

1. 香港青创空间：香港青创空间于2018年10月建成，专为香港青年人才打造。包括独立办公区、团队协作区、休息区等。采用简洁明了的线条和几何形状进行设计。智能、创新，是香港青创空间的鲜明特色。

2. 澳门青创空间：占地600m²场地，建筑功能布局借鉴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配套相应的功能区域，设有独立办公室、开放式卡座及公共水吧台，是全国首个与澳门经济司签约的众创空间。

3. 台湾空间：致力于推进台湾青年在内地创新创业的综合性创业空间，满足个人或小型团队独立工作的需求，设有宽敞明亮的开放式办公区，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旨在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五）资金支持

1. 创业场租补贴：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创企业可享受最高80元/平方米，每年最高30万元的租金补贴，3年合计90万元。

2. 创业成长奖励：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3. 创业贷款贴息：符合规定条件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的50%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六）联系方式

电话：18998330281；020-84689090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95号

86 如何入驻广州科学城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答 广州科学城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是以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及5G应用为特色的科技创新集聚地。坚持以黄埔为基地，面向大湾区积极引入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及5G应用等科技企业及港澳创业项目。

（一）入驻条件

意向到黄埔创业与发展的港澳青年，即可享受优惠入驻。

（二）基地支持

1. 基金支持：可减免办公费用，办公室租金优惠及可免租一个月、设立专项孵化资金、创业贷款、个税优惠人才补贴等。

2. 基础服务：提供工商、财税、司法、法律、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市场推广、政策指导、政策兑现、银行事务等软性服务。提供联合办公与独立办公空间环境、提供优质的办公环境与数字化活动展示空间等硬件服务。

3. 政策资讯：提供黄埔区的最新资讯和政策，出入境证件办理和交通指引，辅助企业与政府快速对接。

4. 特色活动：定期举办各类创业沙龙、独角兽路演与各类联谊活动。

（三）联系方式

邮箱：157269387@qq.com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18-136号（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87 如何入驻广州归谷科技园？

答 广州归谷科技园坐落于广州科学城，建筑面积达30万平方米，从美国硅谷到广州归谷，旨在构建集总部办公、科技孵化加速、生活配套于一体的科技生态服务平台。

归谷科技园充分结合开发区IAB、NEM产业发展定位,依托园区“平台资源优势+精准专业服务”的能力,发挥国际创新资源集聚和配置作用,整合创投资源,与全球领先的创投孵化器Plug and Play建立全球基石合作伙伴,在硅谷创立“50人”专家咨询委员会机构团体,作为园区的特聘专家、顾问,引入红杉资本、新风天域、星图资本等国际投融资机构,打造综合性跨境孵化服务专业平台;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协会建立合作联盟;承接广州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的创办和运营,助力广州国际创新城市建设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招商方向

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州归谷科技园积极把握科技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等。

1.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物联网和云计算、网络通信(移动互联网)、电信设施等为代表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网络、技术、服务、应用相互结合。

2. 高端物流。大力发展城市配送、物流交易、供应链整合、冷链物流、总部物流网络平台等,扶持培育物流新业态,促进物流与多个产业的深度融合。

3. 现代服务业。重点扶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高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商务、科技研发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创意设计等多个领域,提升现代服务业与多个产业的结合。

4. 生命与健康。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及保健品、生物技术药品、高端健康服务、家庭护理等领域的高端技术。

5. 大数据。重点扶持大数据研究,探讨创想智慧产业集群,发展数据安全与分析应用,打造大数据挖掘应用平台,智能技术开发。

6. 新能源·节能环保。围绕“低碳节约,开拓新能源”主题,重点发展低碳环保产业,研究可再生能源转化,大力发展节能方案设计,鼓励绿色经济产业的发展。

(二) 服务体系

园区构建一站式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针对各类企业、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不同类别的需求以科学的方式打造六大产业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针对性服务,强化园区招商引资、规划建设、生产运营、产业链协同等体系化的场景应用,构建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赋能,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1. 物理空间:众创空间、孵化、加速、总部办公,全链条专属服务,聚集人才和技术。

2. 政务服务:贴心高效的企业服务和行政服务,让企业省心、省事、省时。

3. 配套服务:完善的共享区域和配套设施,有效解决入驻企业人才招聘培训和吃、住、行等需求。

4. 政策服务:筛选专属优惠政策:人才和项目扶持,助力企业良好发展。

5. 科技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为投资人匹配最优质的项目资源;为项目人提供合适的投融资。

6. 产学研用服务:对入园企业提供产学研用服务,包括行业上下游资源、大企业、国内外高校等对接及品牌推广,让园区企业项目更容易获得市场机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 联系方式

电话:020-29080214

网址: <http://www.googolpark.com>

微信公众号:归谷科技园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8号广州归谷科技园C1栋25楼

88 如何入驻澳门青年人创新部落?

答 澳门青年人创新部落是“澳门青年创新创业计划”在广州市黄埔区落地的首个品牌项目,位于广州开发区内,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澳青部落以“澳门青年创新创业计划”为核心,依托澳门青创国际集团各股东方及相关合作方资源,以澳门青年、澳门本土企业以及与澳门合资合作企业的需求为导向,借助清华珠三角研究院的科研实力、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的人才优势以及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创业服务资源,打造港澳台及海外青年来穗创新创业一站式平台,带动澳门本土青年创新人才以及大湾区各地的青年创新人才在粤澳两地合作交流中成长,致力于打造成为澳门青年来穗发展的桥头堡,吸引港澳青年来穗创业、工作和生活。

(一) 企业(项目)准入要求

1. 企业注册地应当在澳门青年人创新部落所属区域内,办公场所应当在澳门青年人创新部落所属场地内。

2. 在大力引进澳门企业和粤澳合作企业基础上,适当引进港台和海外科创企业、内地创新标杆企业,形成以澳门企业为主体、粤澳合作为特

色的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融合生态。其中，除澳青部落自用与公共服务空间外，与澳门合作项目所用面积比例不低于70%。

3. 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IP）、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科技金融等产业领域的优秀企业（项目）。

4. 企业（团队）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有高水平的专有技术或已获得技术发明专利等核心成果；有机制好、效率高的自我发展能力及发展愿景，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基地支持

1. 创业启动：对符合入驻条件并注册在澳青部落的项目，提供包括项目打磨、创业专题辅导、管理培训等在内的“港澳青年创业服务包”，帮助企业顺利落地。

2. 商事服务：对接工商税务、法律咨询、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创业服务资源，帮助港澳项目顺利启动。

3. 空间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共享办公设施等配套服务优惠，并配备项目展示区、会议室、活动区、接待室、休闲区等公共服务空间。

4. 投融资服务：设立种子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港澳项目直接投资，并与各大银行合作，提供科技信贷扶持服务。联合广华创投、KNJ投资、番澳投资、彤道数量投资等创投合作伙伴，为项目提供股权融资服务。

5. 政策申报：免费提供湾区补贴政策解读、政策咨询等服务。

6. 孵化服务：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创业培训、研发指导、市场对接、产业资源对接、媒体宣传等创新创业服务，帮助项目在湾区发展和成长。

7. 品牌宣传：举办多样化、独具港澳特色的创新创业活动，优先推荐项目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澳门国际新创周、活力澳门推广周、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等，助力企业宣传展示和品牌推广。

8. 实习就业：为港澳青年推荐实习岗位和工作岗位，组织港澳青年参加“澳门青年湾区实习计划”、“百企千人”、“羊城邀约”、“青春黄埔行”港澳青年社会实践活动等实习就业活动，协助港澳青年申请各类实习就业各类补贴。

9. 空间服务：公共路演厅、多功能会议室、公共会议室等公共空间免费供入驻企业使用。

10. 政策支持：针对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创企业给予前两年每年100%，第三年50%的场地租金补助。针对符合条件的新注册港澳青创企业在运营6个月后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

（三）联系方式

电话：020-31190716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85号

89 如何入驻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

答 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于2000年10月由深圳市政府与美国国际华人科技工商协会合资创立，国际华人科技工商协会负责管理，是深圳市政府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扶持留学生企业发展的重要平台，现有孵化场地31,000多平方米，孵化项目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环境保护、光机电一体化及其他知识密集型高科技项目，全部为留学人员创办的企业。

（一）企业入驻条件

1. 取得《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由深圳市人社局出具）；
2. 留学人员申请人必须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折合人民币不少于30万元，或留学人员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企业总投资的30%以上（以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中“股东信息”栏目显示的留学人员姓名及出资额、出资比例为准）；
3. 拥有合法的专利、科技成果或专有技术；
4. 有与其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金投入；
5. 项目有市场潜力，具有高速增长性，并符合产业化发展前景；
6. 从业人员中有一定比例的科技人员；
7. 留学人员为企业高管人员（如：法人、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首席技术官）且在企业实际参与运作；
8. 企业在提交申请时注册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二）入驻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1. 入园申请表1份
2. 入园项目可行性报告（须签名）1份
3. 《深圳市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验原件）2份
4. 留学人员个人简历1份
5. 留学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验原件）1份
6. 项目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有专利者提供）
7. 未注册企业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

8. 已注册企业申请入园, 除提供以上资料, 还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1份

(2) 企业注册信息查询单原件1份

(三)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6329000

传真: 0755-86329004

邮箱: sz86329000@163.com

网址: <http://www.szchuangye.com>

微信公众号: 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21楼2101室

90 如何入驻深圳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

答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以下简称“梦工场”)由前海管理局、香港青年协会、深圳市青年联合会三方共同发起成立。梦工场占地面积5.8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 重点支持智能硬件、移动互联网、文化创意等三大领域创业。

(一) 入驻条件

1. 孵化器入驻条件

原则上孵化合作机构主体或控股股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成立不少于3年, 港澳台及国际孵化机构可适当放宽条件;

(2) 近三年累计孵化项目团队数量不少于30家, 其中孵化的港澳台及国际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 港澳台及国际孵化机构可适当放宽条件;

(3) 曾运营管理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等, 港澳台及国际孵化机构可适当放宽条件;

(4) 在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创业媒体、投融资、资源对接、联合办公等方面具有独特服务模式和品牌影响力;

(5) 自有或可支配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天使、创投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少于3家; 组织开展在孵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 近三年在孵企业获得融资的案例不少于10个, 港澳台及国际孵化机构可适当放宽条件;

(6) 签约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等创业服务机构共计不少于

10家, 签约创业导师不少于10名;

(7) 承诺入驻后孵化的港澳台及国际企业比例不低于60%;

(8) 具有政治影响力的, 同时涉及港澳台及国际的孵化合作机构, 可对上述条件适当放宽, 但需承诺入驻后孵化的港澳台及国际企业比例不低于75%。

2. 创业企业入驻条件

(1)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 所创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创业者或创业团队人员之一担任, 创业者或创业团队须占有企业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股份;

(2) 企业从事的项目符合前海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项目产品必须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条件, 产权清晰明确。属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智慧城市、金融科技、生命健康及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 且技术含量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独特性的企业;

(3) 企业的注册地位于前海合作区或创业企业出具书面承诺同意在入园后3个月内将注册地址迁移至前海合作区;

(4) 原则上入驻企业应满足成立五年以内的初创企业(以注册成立至申请入园之日计算), 特别优秀或极具潜力的企业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5) 优先考虑港澳台及国际青年创办的企业。

(二) 基地支持

1. 场租减免

基准场地使用成本约115元/平方米/月, 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创业者可申请办公场地租金及物管费用补贴, 第一年补贴80%, 第二年补贴50%, 第三年补贴20%(详见《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

2. 创业资助

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创业者可申请往返交通补贴、创业启动资助、重点项目资助、创客活动补贴、贷款贴息、上市奖励及国家、省、市配套资助等(详见《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

3. 住房支持

符合条件的团队可优先申请前海人才保障房和梦工场YOU+青年创业公寓, 租赁费用约为市场价50%。

4. 拎包入住

在梦工场的入驻团队可享受现代化的服务, 配备舒适的办公设施, 包括简单办公室家具、电话系统及免费无线网络覆盖等。人才驿站、各式餐饮服务及商店更可照顾创业青年的起居作息, 调适他们紧张的工作节奏。

5. 一站式创业服务

从公司的注册到上市,梦工场的服务平台机构将会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包括投融资、会计、法律及人力资源等范畴,协助企业与团队渡过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与问题。

6. 优惠政策

(1) 入驻梦工场的企业均可享受前海及广东自贸区内所有优惠政策。

(2) 入驻前海且符合资格的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可享15%个人所得税优惠。

(三) 联系方式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中区(圆梦起步区)、北区(圆梦加速区)对外咨询电话:18938968670

邮箱:qhzs@qhfwjt.com

网址:https://ehub.hk.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35号

91 如何入驻深圳南山区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

答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位于深圳市桃源街道高新技术企业集聚的南山智园(崇文园区),服务周边9所高校、1100余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000余名高层次人才,该中心以“科教协同、产城融合”为目标,充分发挥高校校区、企业园区、公共社区的资源优势,深化产学研融合发展,构建全链条共享服务平台,为高端人才及企业提供政策、技术、市场、资金等全链条服务,促进辖区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与应用,致力于建设人才干事创业的“雨林生态”,构筑人才聚集的“强磁场”。

(一) 入驻要求

1. 全球排名前150名高校毕业博士,或国家认定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人才、特聘专家,或高校院所教授;
2. 项目符合南山区“14+7”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人才及项目目前未在南山落地。

(二) 申请流程

1. 符合入驻条件的人才项目团队提出入驻申请,填写《西丽湖人才

服务中心入驻申请表》。

2. 中心运营单位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入驻的团队进行资格审核。

3. 中心运营单位组织项目评审,组织来自政府部门、高校院所、国际创新平台知名企业、知名创投机构的专家组成顾问委员会,对申请入驻的团队及其项目进行评审。

4. 综合资格审核及项目评审情况,由中心运营单位的法人代表在《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入驻申请表》上签署评审意见,并加盖运营单位公章。

5. 经中心运营单位审核通过的人才项目团队,由中心运营单位向中心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备案,备案周期原则上为三个月一次,经桃源街道党工委审定后,完成备案。

(三) 备案材料

1.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入驻申请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2. 证明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已注册公司)、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人才认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

(3) 项目介绍PPT。

(4) 公司法人代表或团队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 可享受的服务

1. 融资对接服务:长期与深创投、前海母基金等深圳知名创投公司深度合作,不定期举办路演会、投融资对接会等,帮助项目高效便捷对接资本。

2. 产业链接服务:中心有全球知名校友会、商协会、创投孵化器 etc 合作机构,帮助项目对接产业上下游、合作方,使项目快速成长、实现市场化盈利。

3. 创业辅导服务:中心拥有创新创投、企业运营、项目孵化等多领域创业导师,针对创业难点痛点,安排与项目负责人面对面一对一交流解答。

4. 商业服务:目前中心入驻50多家商业服务机构,为创业团队项目提供包括银行开户、工商登记、股权管理、人事社保、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在内的各类服务。

5. 人才政策发布:可以获取有关创新、人才等重大政策文件的及时发布与解读。

6. 人才交流活动：可以参加中心组织的公益性学术产业沙龙、投融资对接会、人才政策解读、行业培训、校友联谊、文艺活动等。

7. 宣传展示服务：可以通过中心宣传渠道，对外投放展示创业项目，提高关注度并拓展潜在合作机会。

8. 免费注册地址：创业者/团队的人才项目，通过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顾问委员会审核，成功入驻中心后，中心可免费提供商注册地，助力创业成果落地。

（五）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02594、0755-26605326、0755-8652200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3栋3楼

92 如何入驻中国电子·南方软件园？

答

中国电子·南方软件园是十一个“国家软件产业基地”之一，目前由中国电子（CEC）旗下的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运营。南方软件园主园区（珠海）占地面积15万m²，可满足软件研发、办公、培训、会议、商务、生活娱乐等各类需求，现已入驻企业、政府、金融、商贸服务等各类机构240余家，形成以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智能机器人、智能电网、服务外包为核心的数字经济产业聚集区。园区积极探索践行“科技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产城融合”的服务体系，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适宜快速成长的发展模式，已成功孵化育成上市企业6家、新三板挂牌企业5家以及优秀双创企业十余家，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71家、省科技中小企业90家，先后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广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广东省数字政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中心、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广东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南粤侨创基地，并连续三年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优秀（A类）等。

南方软件园创业梦工场成立于2014年，国家级众创空间，是专注于为IT类硬科技初创企业提供集办公场地、全方位孵化于一体的开放式双创服务平台。空间总面积约6200平方米，分为项目孵化、技术研发、产品展示、沙龙活动、办公会议等功能区域，设有与中电港联合打造的智能硬件共享实验室、开放式的硬科技产品展厅和多个会议室，为入驻团队提供了科技研发试验与产品宣传展示平台，打造了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工

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一）入驻条件

1. 企业条件：

（1）申请入驻的项目或团队，应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孵化培育潜力，符合技术、经营模式创新和带动就业的要求。

（2）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2年的初创企业。

（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

（4）具有完整的创业项目计划书，并配有项目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5）创业团队富有激情，心态积极，创始人为连续创业者或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者优先考虑。

（6）粤港澳大湾区、海外留学生的创业项目、实施创新孵化项目优先考虑。

2. 入驻对象：

（1）博士、博士后、硕士研究生等高层次、高学历人才。

（2）海外归国华侨青年及留学归国人员。

（3）优秀大学生及高技能人才。

（4）从事创业创新的港澳青年。

（二）基地支持

1. 政策服务：

（1）优惠扶持：入驻团队可享受1-2年免收租金、物业管理费、公共水、电、网络费的优惠扶持政策。

（2）政策享受：优先享受国家、省、市、区及园区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3）创业培训：免费享受融资对接、创业辅导、政策信息、财税法律咨询、产业交流、市场对接、品牌推广等全方位孵化服务。

（三）联系方式

南方软件园创业梦工场创业团队入驻咨询电话：0756-3397080/15992657172

南方软件园企业入驻客服热线：0756-3397000

园区产业招租咨询电话：0756-3397045/13672679270，0756-3397051/18826911770

网址：<https://www.china-ssp.com>

微信公众号：珠海南方软件园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软件园路1号

93 如何入驻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

答 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总占地面积13.8万平方米,共22栋建筑,集商务办公、人才公寓、商业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展示中心于一体,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个重点打造的产业落地、产业培育、产业发展平台,是为服务港澳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以及培育创新创业企业而重点打造的产业园区。

(一) 项目入驻条件

1. 主营业务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四大产业: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现代金融产业。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园区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4. 港澳创业项目,港澳籍青年年龄在18-45周岁之间。

(二) 项目入驻申请材料

1. 入驻申请表
2. 项目计划书
3. 法人身份证(港澳创业项目中的港澳青年需提供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或者工商的名称申报结果)
5. 其他相关材料(参加各类大赛获奖的证书、融资证明材料等)

(三) 联系方式

招商服务电话:0756-2996302

人才服务电话:0756-2990618

企业服务电话:0756-2990716

微信公众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1889号

94 如何入驻汕头华侨试验区国际侨才港?

答 汕头华侨试验区国际侨才港以“以侨为桥,才通世界”为目标,着力打造“1港+2园+3基地”,建设5大高端侨才服务体系,吸引海外华侨

华人、港澳台及高端人才、创新项目落地,努力建成青年侨才回国创新创业的第一站。国际侨才港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泰盛科技园T3栋16层,面积约2000平方米,配备多功能展厅、独立办公室、众创空间、及人才服务中心。

(一) 入驻条件

入驻的人才或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项目核心成员或主要负责人为获得国际相应专业奖项,或入选国家、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地市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的专家或人才;
2. 人才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原创性,技术含量高。项目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条件。创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创业者或创业核心团队人员之一担任,创业者或创业团队须占有企业20%及以上的股份。属国内外前沿技术、原创技术、颠覆性技术的优先入驻;
3. 支持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创业人才或团队、留学回国人员以及潮籍英才在人才“归谷”创新创业;
4. 支持获得省、市级以上学科重点实验室或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入驻。支持专家智库、科研教学机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涉侨涉才社会组织 and 人才培养服务机构挂牌落地;
5. 其他经报试验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项目。

(二) 入驻对象

以华侨华人、潮籍英才及各类高层次人才、高科技创业团队、高成长型企业、高水平科研、教学、咨询、服务机构及试验区管委会洽谈导入企业和项目为主要服务对象。

(三) 入驻服务

1. 协助入驻项目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方面提供对接服务。
2. 协助入驻项目申报科技项目提供联系、对接上报等服务。
3. 协助对接入驻项目办理人才引进相关服务。
4. 协助入驻项目孵化期间对接融资渠道信息等服务。
5. 协助入驻项目对接有关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6. 为入驻项目举行的培训、项目洽谈等活动提供服务。

(四) 联系方式

电话:0754-88488308

地址: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第3栋16楼1615室

95 如何入驻佛山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基地?

答

佛山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基地以佛山市禅城区智慧新城核心园区T11栋打造基地主园区,并依托顺德港澳城建设顺德分园区、南海·青创家建设南海分园区,形成佛山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基地“一基地两园区”的格局,助力全省“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腾飞,营造了港澳青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一) 入驻条件

1. 孵化方向:主要面向港澳青年创业者和创业团队,以及高校大学生创业者、海外归国人员创业者、高层次人才创业者、城乡青年创业者等创新创业群体和创新型技术型初创团队。

2. 项目类型:以创新型、高新技术现代服务类项目为主,重点面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环保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设计、家居、建材等行业。

3. 项目要求

(1) 入孵项目应侧重自主研发或自主经营,市场发展潜力大,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申请入孵时应具有可行的创业项目规划书,有保证运营的资金或可行的融资方案。

(2) 入孵项目应为自筹资金创办,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在入驻前如已工商注册,注册登记时间应不超过三年。

(3) 入孵企业(团队)入驻前,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和记录。

(4) 入孵项目经考核如属对资源浪费严重、污染大、技术工艺落后的,孵化基地不接受入孵申请。

(5) 入孵项目研发的产品及技术应有明确清晰的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4. 入孵项目如在国家或省、市、区级组织的创业大赛获奖的,可优先入驻孵化基地。

(二) 基地特色

基地主园区为港澳青年在佛山创业打造了特色孵化空间,构筑了iFOSHAN港澳青创孵化服务体系,注重港澳的创业优势能力与佛山产业优势基础相结合,通过构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支撑体系,实现港澳青年进入基地创新创业扶持政策“零障碍”,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落地佛山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

(三) 基地支持

1. 免场地租金,拎包入住,360°创业服务,优惠扶持政策。

2. 提供“三免”(免租金、免水电、免物业费)及“一站式”创业服务。

3. 设施齐全的创业空间:路演大厅、创业项目孵化区、服务中心、服务区咖啡厅、创业联盟合作室、导师办公室、实训室等。

4. 投融资服务:融资需求对接、投融资机构链接、融资意向洽谈、投后跟踪服务。

5. 创业服务: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商业务务代理。

6. 项目展示对接: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

7. 培训服务:引入国际领先的创业大学训练体系;EIE创业训练营;EIE创新思维训练;大咖云集的创业导师智库;对创业者进行全周期的一对一辅导。

(四) 联系方式

电话:0757-29928886 0757-29928818

邮箱:fsdbei01@163.com

微信公众号:佛山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基地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智慧新城T11栋六、七楼

96 如何入驻河源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答

河源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位于河源市国家高新区,占地面积约7.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4万平方米,总投资4.1亿元,是以河源市高新区深河金地创谷、创智产业园及港澳科技园作为平台载体,融合创业服务、研发孵化、成果转化、中试加速、创投发展、人才引育于一体的双创载体平台,具备商务交流、会展展示、休闲娱乐、公寓住宿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是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安居乐业的理想之地。

(一) 入驻条件

1. 企业条件

(1) 注册资金500万元以内(属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其他特殊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的新创办中小企业(含新型研发机构)。

(2) 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应在基地内, 税收属于河源市高新区征管,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初创企业。

(3)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 属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电子科技、生物与生命科技、先进制造、材料与能源、文化创意六大领域的项目或企业。

(4) 创新能力较强, 以自主研发为主,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或正在申报至少1项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5) 有较强研发能力, 行业内有一定带动作用的规模企业创办的研发中心。

(6) 研发的产品(服务)技术水平较高, 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 市场潜力较大, 企业须有完整的产业化发展前景分析报告。

(7) 企业的负责人熟悉本企业产品的研究、开发, 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企业主要管理人须有相应的能力经历证明材料。

(8) 企业产权明晰, 须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完善的规章制度及标准的管理办法,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运行机制较好。

(9) 研发、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运营有相应环保证明, 无噪音、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产生, 不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

2. 入驻对象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是指企业创始人为香港籍或澳门籍、港澳高校在籍就读或毕业的内地学生(本科以上学历), 且所注册企业股东中香港籍或澳门籍人员及港澳高校在籍就读或毕业的内地学生(本科以上学历)累计持股20%以上, 在河源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及地址为基地内, 或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安排落户在高新区范围内的企业。

(二) 基地支持

1. 政策服务

(1) 优惠扶持: 入驻团队在孵化期内, 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等共享办公空间, 配套高端人才公寓, 拎包入住。

(2) 政策享受: 优先享受国家、省、市、区及园区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3) 创业培训: 提供行业大咖指导、专业机构推荐对接、生产及销售渠道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4) 创业服务: 提供创业扶持政策的查询与办理服务、财税咨询、

政策咨询、投融资、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等服务, 同时为有需要工商事务的项目提供代办服务。

(6) 创业活动: 举办融资路演、财税咨询、法律咨询、知识产权咨询、项目资源对接、创业辅导等活动。

(7) 配套设施: 融合创业服务、研发孵化、成果转化、中试加速、创投发展、人才引进于一体的双创载体平台, 拥有商务交流、会展展示、休闲娱乐、公寓住宿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2. 资金支持

“黄金二十三条”全方位补贴。对企业创始人为香港籍或澳门籍、港澳高校在籍就读或毕业的内地学生(本科以上学历), 且所注册企业股东中香港籍或澳门籍人员及港澳高校在籍在读或毕业的内地学生(本科以上学历)累计持股20%以上, 在河源市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及地址为基地内或根据管委会安排落户在高新区范围内的企业, 自2020年至2025年, 设立1000万元扶持奖励资金, 涵盖落户、创业、就业、招商、投资、办公、培训、参赛、参展、专利、商标等内容, 通过税收奖补、设备奖补、研发奖补、人才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进入基地创新创业进行全方位扶持。

(三) 联系地址

电话: 0762-3910888

地址: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五路金地创谷内的河源国家高新区台港澳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97 如何入驻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

答 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号汇港城6至12层, 孵化面积约4000平方米。该基地作为广东省港澳青年创业载体“1+12+N”规划中的重要节点, 采用省市区共建、搭建港澳新式共享空间、引入特色化运营模式, 重点吸引智能硬件、AI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及文化创意类项目入驻。基地提供具有国际风尚的共享办公空间, 基于移动技术和物联网技术, 对基地的共享会议室、孵化区、路演大厅公共WIFI等进行智慧化管理。

(一) 入驻条件

1. 入驻项目申请入驻时应具有可行的创业项目规划书、有保证运营

的资金或可行的融资方案，并且侧重于自主研发或自主经营，且市场发展潜力大，能达到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入驻项目应为自筹资金创办，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如企业在入驻前已工商注册，注册登记时间应不得超过24个月。

2. 入驻企业（团队）在入驻前，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任何违法违纪的经营行为和记录。

3. 入驻项目经考核如属对资源浪费严重、污染大、技术工艺落后的，创业基地将不接受入驻申请。

4. 入驻项目研发的产品及技术应有明确清晰的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无知识产权纠纷。

5. 入驻项目如在国家或省、市、区级组织的创业大赛获奖的，可优先入驻创业基地。

（二）扶持政策

对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港澳青年企业，可按照《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仲综办发〔2024〕1号）（2024年1月发布，有效期三年）的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三）入驻流程

1. 关注微信公众号“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并填写《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

2. 提交申请材料至邮箱410940304@qq.com，并在邮件中附上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运营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会联系创业者进行下一步确认，材料无误后将举行项目路演评审。

4. 上述环节通过后，运营中心将会把路演结果上报到基地主管部门（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即可办理基地入驻手续。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669577498

办公电话：0752-2533080

邮箱：410940304@qq.com

微信公众号：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号汇港城6楼

98 如何入驻东莞松山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答 东莞松山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以港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线，通过“一中心多站点”的模式，有效集聚、孵化和加速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创业项目，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示范高地。

（一）入驻条件

园区企业需同时满足：

1. 在园区商事主体注册（集群注册除外）。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除外）。
3. 2019年1月1日后在基地商事主体注册。
4. 港澳籍人士独立创业的，创始人个人持股比例25%（含）以上；港澳籍人士联合创业的，或与港澳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内地学生（在读或毕业，以下简称“港澳高校内地学生”）联合创业的，联合持股比例30%（含）以上。
5. 项目属于园区重点扶持产业领域。

（二）基地支持

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推动港澳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港澳创业企业以及个人可享受以下支持措施：

1. 项目启动资金奖励

港澳创业企业在基地注册成立满6个月，可申报启动资金奖励，通过评审后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 快速成长奖励

港澳创业企业在基地注册成立3—5年，可申报快速成长奖励，通过评审后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每年奖励企业数量不超过10家。获得项目启动资金奖励的港澳创业企业，应在获得该奖励满1年后再次申报快速成长奖励。

3. 发展成效奖励

港澳创业企业在基地注册成立5—10年，可申报发展成效奖励，通过评审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每年奖励企业数量不超过3家。获得快速成长奖励的港澳创业企业，应在获得该奖励满1年后再次申报发展成效奖励。

4. 项目配套奖励

港澳创业企业在基地注册成立满1年，以在基地注册的企业为申报主体且获得以下任一港澳计划资金资助的，按照港澳资助资金给予1:1配套

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获得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或香港青年发展基金“创业配对”基金资助。

(2) 被纳入香港科学园(科技园)创业培育计划、生物医药科技培育计划等资助计划。

(3) 被纳入澳门经济局、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资助计划。

获得以上多项资助的项目,可选择最高资助金额申请配套奖励,同一项目只配套一次,配套奖励不叠加。

5. 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港澳创业企业在基地租赁办公场地的,给予租赁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租金补贴,补贴金额每月不超过6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补贴采用先缴后补的方式发放。

6. 综合补贴

向符合以下条件的港澳籍人士发放综合补贴,用于生活、住房、交通等方面:

港澳副学士(包括香港专上教育与澳门高等专科院校)及高中毕业生每人补贴1万元,一次性发放;本科生每人补贴3万元,一次性发放;硕士研究生每人补贴6万元,分2年等额发放;博士研究生每人补贴20万元,分3年按3:3:4比例发放。

7. 实习补贴

支持港澳籍在校生或港澳高校内地学生到园区企业实习,按其实习期间给予补贴。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每年补贴时间不超过6个月;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1500元,每年补贴时间不超过10个月;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2500元,每年补贴时间不超过10个月。

8. 聘用补贴

鼓励园区企业聘用港澳籍人士,每新增聘用1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所述条件的港澳籍人士,在其工作满1年后,可申请每人1万元的聘用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补贴10万元。

(三) 联系方式

电话: 0769-22891900

邮箱: rlzy@ssl.dg.gov.cn

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2栋

99 如何入驻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

答 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作为广东省12个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之一,是由中山市政府规划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创业孵化基地,是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部署,促进中山及港澳三地青年创新创业,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示范性基地。平台地处中山市石岐街道富湾南路中山美居产业园,300多家成熟企业环绕,位于核心地带,交通便利。免租金入驻、免物业管理费、免服务费,大大降低创业成本,并且还有涵盖工商、财税、法律、金融等“一站式”创业服务窗口。

(一) 产业链资源

平台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山美居产业园为依托,通过中山美居产业园采用“政府+平台+企业”合作方式形成的完整“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孵化育成体系;强化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电商营销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政、产、学、研、资”相结合,构建产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和全新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二) 多元孵化空间

平台拥有8000平方米孵化空间,以“鸟巢”为设计理念,配有“一站式”创新创业服务窗口、创业孵化区、公共办公区、多功能会议中心、创业辅导室、创业路演厅、创业项目展示厅、创客咖啡、休闲娱乐区等“办公+娱乐”设施多元办公配套。

(三) 创业活动

平台不定期邀请行业大咖,举办创业大讲堂、企业家交流会、融资路演以及各类政策宣讲活动,让企业之间有更多互动,拓展企业发展渠道,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让创业青年在逐梦路上不孤单,和志同道合的人一起在创业道路上打出一片辉煌天地。

(四) 入驻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入驻: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45周岁以下);
2.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
3. 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4. 海外创新创业人才;
5. 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

6. 符合中山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项目。

(五) 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 0760-87866689

港澳专线: 0760-87866066

服务地址: 中山市富湾南路中山美居产业园8幢6楼

100 如何入驻中山翠亨新区澳中青年创新创业园?

答 中山翠亨新区“澳中青年创新创业园”是广东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1+12+N”规划布局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之一,采取“一园多区”分期进行建设,布局在中山生命科学园、翠亨国际科创中心等重点科创产业平台。首期依托国际科创中心H4幢第1、2层作为澳中青创园公共服务区域,为港澳青年提供超1300项政务服务和40多项人才服务。孵化区选址在中山生命科学园2栋5楼。孵化区共有共享办公工位56个、独立办公室8间,可容纳超过30个孵化项目入住,公共区域配备路演区、洽谈室、会议室、展示区、休憩区等。

(一) 入驻条件

入驻项目的团队核心成员中包含港澳居民或港澳高校在校及毕业生,持股比例10%及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二) 基地支持

1. 场地保障: 提供创业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2. 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 创业培训(实训)和创业指导师资队伍提供创业咨询、政策辅导、管理培训、技术交流、专家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3. 商事业务代理: 提供财务代理、法律咨询、专利服务等事务代理服务。
4. 公共政务服务: 提供商事登记、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或政务服务代理功能,协助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5. 人才尊享服务: 为人才提供就业创业、安居教育、医疗保健、法律金融等40多项服务。
6. 项目展示推介: 提供展示交流空间,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

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7. 融资投资对接: 协助创业实体申请银企对接、孵化基金、风险投资等。

8. 创新技术支持: 配备相应设备或与有关公共技术支持机构合作,提供创新技术试验和产品试制等服务。

(三) 联系方式

电话: 0760-28118018

邮箱: zsgjrcg@163.com

地址: 中山生命科学园2栋5楼中山翠亨新区澳中青年创新创业园

101 如何入驻启迪之星(江门)孵化器?

答 启迪孵化器始建于1999年的清华创业园,是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的首批国家级孵化器。启迪之星通过整合创新资源,搭建了“孵化服务+创业培训+开放平台+天使投资”四位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并构建了垂直七步孵化链条,在孵化服务领域深耕细作二十余年,已累计孵化企业超一万家,投资300多家企业,41家IPO企业,40余家间接上市。

启迪之星(江门)孵化器成立于2015年,占地3164m²,在江门高新区政府的支持下,双方共同组建1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孵化载体及1支江门启迪之星天使投资基金。依托总部积累的经验和全球创新资源,以江门国家高新区为核心,辐射江门四市三区,通过搭建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孵化培育创新企业,赋能当地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助力当地政府部门做好双招双引工作。

(一) 入驻对象

1. 从事创新创业的青年(含港澳青年): 主要指年龄在18—45周岁的居民,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经营的优秀创业创新项目。
2. 大学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内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毕业生)。
3. 高技能人才及退役军人。主要指处于发展期或成长期的科技含量高、具有示范带动效果的创业者。
4. 海外归国华侨青年及留学归国人员。主要指科技含量高、具备相关海外资源的归国华侨青年及留学归国人员创业者。
5. 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高学历人才。主要指具有博士学位或符

合江门市二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要求的创业创新人才及其团队。对出站博士后到江门市创新创业的,或博士、博士后的产、学、研成果转化孵化的,优先予以安排。

(二) 入驻条件

申请入驻的企业(项目)或团队,应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孵化培育潜力,符合技术、经营模式创新和带动就业的要求,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3年的初创企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自愿接受启迪之星(江门)孵化器有关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孵化培育潜力,符合技术、经营模式创新和带动就业的要求。符合江门产业发展方向(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拥有高新技术的项目可优先考虑。

2. 具有完整的创业项目计划书,并配有项目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3. 项目如在国家或省、市、区级组织的创业大赛中获奖,可优先入驻。

(三) 入驻扶持政策

1. 办公空间租金优惠政策

入驻创业期间,享受免收6个月-12个月的租金、公共水费的优惠扶持政策。

入驻独立办公室的项目孵化期一般为3年,特别优秀具备示范效应的项目经申请批准,孵化期最长不超过5年。

2. 设施配套

多功能智能会议室、培训活动室、BOSS下午茶室、图书角、展厅和文印等共享办公设备。

3. 360全方位商务服务

提供包含商务服务、知识产权、技术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投资及壹计划等8大类32小项服务,基本涵盖创业公司需求的方方面面。

4. 创业培训

定期开展九大类的创业培训活动,创业咨询港、创业沙龙、创业汇、创业行、CEO俱乐部、创业讲堂、创业营、DEMO、清华创业行社区。

5. 融资服务

推荐科技金融贴息项目等项目支持,优先推荐享受相关贷款贴息扶持;优先享受江门自有基金(2000万元)的立项。

6. 要素极其丰富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提供政、产、学、研、金、介、贸、媒八大要素的价值链。

7. 人才及创业团队扶持政策

享受各级政府引进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和住房、生活补贴,小微企业的经营者、高层管理人员在家属的入户、配偶或子女的就读、就业等方面给予帮助。

8. 政府配套政策

(1) 高端人才带产业落地,给予最高1亿元产业项目补贴

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等顶尖人才或者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带产业项目落户江门。

(2) 引进的创新科研团队

对引进的团队,按国际先进、国内先进、省内先进、市内先进创新科研团队,组织专家评审后,分别给予1000万、600万、300万、100万元专项资助。

对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按国家资助额1:1比例提供配套资助。

对入选广东省人才项目的,按照省资助额1:0.5比例提供配套资助。

(3) 领军人才创新创业

对获得创业领军人才的,最高给予300万元创业项目资助;

对获得创新领军人才的,最高给予2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资助;

对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按国家资助额1:1比例提供配套资助;

对入选广东省人才项目的,按照省资助额1:0.5比例提供配套资助。

(4) 高层次人才创业

对一级、二级、三级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在江门市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经评审,分别给予启动资金60万、40万、30万元。

(5) 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

符合条件的留学归国人员到江门市创新创业,经评审通过后,给予20-50万元资助;

对特别优秀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最高给予300万元资助。

(6) 柔性引进人才

对企事业单位通过短期聘用、技术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引智项目,给予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项目资助经费,最长期限3年;

对和江门市合作的在读博士和导师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和3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期限2年。

(7) 引进全日制硕士和本科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和本科毕业生，每月发放住房和生活补贴，其中硕士住房和生活补贴各1000元/月；本科住房和生活补贴各500元/月，最长期限2年。

对承诺在江门市工作3年以上的，抽签购置江门市人才安居房，享受优惠价格购房。

(8) 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

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每人每月给予2000元生活补贴，最长期限3年。

(9) 建设科研平台（载体）资助

鼓励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对企业建立被科技部等国家、省相关部门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最高给予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鼓励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江门市新设立研究院，按“一事一策”，办公场地（土地）给予优先安排，给予最高1亿元启动资金补贴。建成后投入运营的，通过考核评估后，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研发经费、人才引进、仪器设备或公共服务补贴，补贴期限5年。

(10) 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对“小升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其他企业奖励3万元。

(11) 厂房扶持

首次落户本区并在一年内上规（上限）的安全应急生产、服务企业，在本区内新租赁的办公场所、厂房可获得连续3年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为5元每平方米每月，每年申报一次。单个法人企业每年享受补助租赁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

(四) 联系方式

电话：15819700097

地址：江门高新区火炬大厦3A层启迪之星

102 如何入驻粤湾云谷智慧产业园？

答

粤湾云谷智慧产业园作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江门“侨梦苑”双创孵化基地，占地面积60亩，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总部科技园”的全链条产业孵化服务生态圈，以独特的八大服务孵化体系、结合电商“4+1”服务生态系统，加大吸引国内外优质项目落户发展，加深国际交流合作，加速双创资源集聚。

(一) 入驻条件

1. 企业条件

(1) 项目或团队具市场潜力、孵化潜能，在技术、经营模式上创新且能带动就业。

(2) 优先接纳未注册或注册未满2年的初创企业。

(3) 企业需依法经营，无知识产权与债务纠纷。

(4) 创业项目要合法合规并契合江门产业升级、绿色低碳等多方面发展要求。

(5) 需有完整创业计划书和适配项目的人才队伍。

(6) 具备保障项目运营的自有资金或资金筹备计划。

(7) 在国家或省市区级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可优先入驻。

2. 入驻对象

(1) 博士、博士后、硕士研究生等高层次、高学历人才。

(2) 海外归国华侨青年及留学归国人员。

(3) 优秀大学生及高技能人才。

(4) 从事创新创业的港澳青年。

(5) 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

(6) 国家或省市区级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二) 八大服务

1. YOUNGGUYS创想+：集合青年力量，通过挖掘、投资、孵化更多年轻的、优秀的项目/团队，为他们提供专业咨询、链接资源、创业思维引导、创业政策梳理、创业背书等支持；

2. 创业投资：链接初创项目与天使投资人，普及产融知识，构建一个极具价值的资源平台；

3. 创业导航GPS：提供专业顾问咨询服务（法务税务、商业模式、投

融策略、人才资本构建、全球商贸布局策略)、合伙人才培育;

4. 人才发展GEDC: 高层次人才的项目商业落地孵化、国际管理人才的精英社群建设、国际产学研活动;

5. 新媒体: AI全域电商技能提升课程、商业价值诊断、IP孵化;

6. 数据中心: 制定运营模式与空间建设规划, 以LUCENTLIFE全球O2O创意家居平台数据建设为核心;

7. 研发中心: 制定运营模式与空间建设规划, 以家电检测中心建设运营为工作任务开展, 实现云谷以制造业为基础的孵化产业园双结合模式;

8. 产业生态: 制定运营模式与空间建设规划, 以电商, 科技, 艺术, 设计, 销售多维度进行场景化营销模式, 聚集买卖家进行展销。

(三) 优惠政策

1. 现房销售: 额外95折优惠;

2. 租赁进驻: 租赁入驻享最高免租12个月;

3. 高新技术企业和大赛获奖企业进驻, 最高享免租1+1年;

4. 进驻后申请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最高享2万元奖励;

5. 参加YOUNGGUYS挑战杯双创大赛的, 最高可获5万元奖金。

(四) 政策服务

1. 人才招聘服务: 通过线上线下渠道, 协助企业发布招聘信息, 组织招聘会, 提供高端人才推荐服务, 帮助企业解决人才短缺问题。

2. 展览展示服务: 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平台, 促进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提升企业知名度和曝光率。

3. 政策申报服务: 帮助企业了解并申请各类政府扶持政策, 如科技项目资助、税收减免等, 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

4. 知识产权服务: 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等知识产权服务, 保护企业创新成果。

5. 媒体宣传服务: 通过媒体渠道及自有媒体矩阵宣传企业品牌和产品, 提升企业市场知名度。

6. 培训服务: 组织各类培训课程、研讨会、行业沙龙等活动, 提升企业管理层、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

7. 产业资源对接服务: 根据企业的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 为企业对接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促进企业的协同发展。

8. 营销与品牌策划服务: 为企业提供市场营销和品牌策划服务, 包括市场调研、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等, 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9. 配套设施: 园区内的公共休息和会议设施包括多功能城市会客

厅、联合办公空间、路演中心、电商科技展厅、电商选品中心、电商直播间等, 这些设施满足企业的研发、生产、办公、生活社交和商务服务需求。此外, 园区还提供了餐饮、金融服务等配套设施, 以及人才公寓, 以支持企业员工的生活需求。

(五) 资金支持

1. 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助: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江门市创业, 经评审符合江门市产业发展方向的, 最高可获得启动资金60万元。

2.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符合条件条件的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 带动5人以上就业(含5人, 不含借款人本人)的, 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 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对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其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 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对符合知识产权融资条件企业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 按不超过贷款项目实际利率的50%、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最高30万元。

注: 以上优惠最终解释权归粤湾云谷智慧产业园所有。

(六) 联系方式

电话: 18807509009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9号1栋

103 如何入驻江门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

答 江门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以下简称“双创园”)位于江门国家高新区高新创智城内, 建筑面积约1.88万平方米。双创园是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支持和江门市委、市政府的悉心指导下, 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江海区人民政府共同打造建设的政府公益平台, 是广东首批粤港澳大湾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创业集聚区核心基地, 是江门市先进产业与优秀人才融合发展的重要创新创业载体, 是广东省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和省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一）入驻条件

1. 企业条件

- （1）申请入驻的项目或团队，应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孵化培育潜力，符合技术、经营模式创新和带动就业的要求；
- （2）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3年的初创企业；
- （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
- （4）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江门产业发展方向、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新兴产业、环境保护和高新技术的要求；
- （5）具有完整的创业项目计划书，并配有项目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 （6）具有保证项目营运一定额度的自有资金或投融资、商业贷款计划；
- （7）项目如在国家或省、市、区级组织的创业大赛中获奖，可优先入驻双创园。

2. 入驻对象

- （1）博士、博士后、硕士研究生等高层次、高学历人才。
- （2）海外归国华侨青年及留学归国人员。
- （3）优秀大学生及高技能人才。
- （4）从事创新创业的港澳青年。

（二）基地支持

1. 政策服务

- （1）优惠扶持：入驻团队在孵化期内，持续享受免收租金、物业管理费、公共水、电、网络费的优惠扶持政策。
- （2）入驻期限：入驻项目孵化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 （3）政策享受：优先享受国家、省、市、区及园区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 （4）创业培训：免费享受“五一孵化+四专培优”的青创孵化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360°全方位孵化服务。
- （5）创业服务：提供创业扶持政策的查询与办理服务，同时为有需要工商事务的项目提供代办服务。
- （6）创业活动：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邀请知名创业导师、行业专家、国内知名金融和创投机构负责人与入驻团队进行对接。
- （7）配套设施：双创园设有成果展示厅、珠西双创服务中心、多功能

会议室、路演大厅等公共服务空间，同时配备了免费无线网络、空调、电梯等公共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均免费提供给入驻团队使用。

2. 资金支持

- （1）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助：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江门市创业，经评审符合江门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最高可获得启动资金60万元。
- （2）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符合条件条件的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带动5人以上就业（含5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3）对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联系方式

电话：0750-2030266

微信公众号：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33号高新创智城6栋1单元首层103室

104 如何入驻珠西创谷（江门）科技园？

答

珠西创谷（江门）科技园位于江门市城区中心核心地段，是广东省认定的“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之一，是江门市唯一获评省级“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珠西创谷重点发展IEEE（工业4.0/工业2025及人工智能、环保及能源、电子及医疗产品、电子商贸与物联网）等行业相关技术，助力吸引粤港澳及海外高科技企业进驻，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创客空间，为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器，为成熟企业提供加速器等服务。

（一）入驻条件

1. 企业条件

- （1）申请者需提供申请书、计划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 （2）符合园区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的企业项目优先，对于优质项目，达到技术或营收等要求的企业也可申请进驻，进驻需在珠西创谷进行主要研发工作及企业运作。
- （3）生产性服务公司（律师、财务会计、风投基金、事业服务）或总部经济运作（包括行政、销售和市场推广）可豁免科技研发要求。

(4) 进驻企业的场地使用用途为科技研发及商业运营, 场地不可用作商品零售或工业生产用途, 办公场地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5) 进驻企业每个工作日应正常办公营业, 需公司总人数一半以上全职工作人员上班。

(6) 申请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必须在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154号或144号珠西创谷范围内, 若申请公司已注册成立, 应办理完成地址变更到珠西创谷范围内的工商登记手续。

(7) 入驻企业原则上入驻后签订1-3年租赁协议。企业自入驻第4年原则上要毕业离开。

2. 入驻对象

(1) 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含有一定科技含量的创新科技企业可申请进驻。

(2) 从事创新创业的港澳青年、海外归国华侨; 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经营的优秀创业创新项目。

(3) 优秀大学生及高技能人才, 主要指处于发展期或成长期有一定含量科技、具有示范带动效果的大学生及技能人才创业者。

(4) 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高学历人才, 主要指具有博士学位或符合江门市二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要求的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对出站博士后到江门市创新创业的, 或博士、博士后的产、学、研成果转化孵化的, 优先予以安排。

(二) 基地支持

1. 政策服务

(1) 优惠扶持: 免除三分之一租金, 优先享受国家、省、市、区及园区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 入驻期限: 入驻项目孵化期一般为3年。

(3) 拎包入住: 各项目创业室区域配备网络、办公家具, 提供公共会议室、产品展示中心、大型培训室、联谊场所、空中花园及全天候物业管理等。

(4)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企业孵化、运营服务:

a. 落户服务: 政策咨询、协助申请; 免费提供代办工商注册服务。

b. 运营服务: 协助招聘, 提供人才支持; 提供税务咨询、财务规划服务; 提供企业定位咨询、商业模式策划、提供创业导师服务。

c. 对接香港、广东省及江门市政府的优惠政策, 协助企业申请香港、江门以及省级、国家级的各类政策补贴与奖励。

d. 产品化服务: 提供科技转移服务, 减少企业研发时间, 加快产

品化。

e. 为园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服务, 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布局、管理及保护能力, 协助企业申请高企。

f. 市场推广服务: 产品定位、产品包装、广告设计、宣传推广。

g. 创业活动: 定期组织大中小型企业培训、商业配对、投融资对接等活动。

2. 资金支持

(1) 引入港澳台的基金及风投, 成立创投联盟, 同时成立种子基金提供灵活融资;

(2) 与风投基金合作设立“创业专项基金”, 用于扶持初创型企业发展、推动企业上市;

(3) 与香港知名投资机构合作, 提供风投基金和融资多元化服务;

(4) 启动“独角兽培育·企业飞跃计划”, 用于投资培育有潜力的科创企业。

(三) 联系方式

电话: 0750-3229899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珠西创谷2号楼6楼办公室

105 如何入驻肇庆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答 肇庆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以“政府引导, 社会主导”的管理运营模式, 按照“一基地、多园区”的发展思路, 以肇庆新区为中心, 推动新区科技创新中心、保利商务中心等园区协同发展, 为入驻粤港澳团队(企业)创新创业、产业孵化的重要承载地。肇庆新区科技创新中心是基地的总部园区, 以西江科技园为核心载体, 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 主要为入驻项目提供孵化与加速等功能。保利商务中心分园区(市级)位于肇庆新区保利商务中心4-6楼, 主要为入驻项目提供培训与孵化等功能, 面积近10000平方米, 可容纳创业实体104家, 按楼层规划建设三大功能区: 4楼创新意识培养区和产业引进承载区、5楼高端人才共创区和港澳青年孵化区、6楼产业升级加速区和综合配套服务区。

(一) 基地支持

1. 肇庆新区科技创新中心园区

(1) 基地服务

a. 办公空间：为入驻项目提供一站式创新孵化空间，包括开放式办公区、中小型独享式办公区，并配套路演与培训厅、会议室、科技展厅等共享区域。

b. 咨询服务：为入驻项目提供工商、财税、法律等服务咨询及具体业务代办服务。

c. 科创活动：面向广大创业者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主题包括政府项目申报宣讲、财税知识辅导、企业成长加速、金融投资对接、科研成果转化等。

d. 特色服务：定期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宣讲系列活动，针对具备潜力的企业开展上门走访及辅导服务，已助推4家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e. 基地配套：设有会展中心、大型会务、金融服务、餐饮中心等商务配套。

(2) 资金支持

a. 由基地提供办公工位费用减免、租金补贴等优惠政策。

b. 由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套创业项目奖补等扶持政策。

2. 保利商务中心分园区

(1) 基础服务：

a. 办公空间：5A级全新精装修，独立办公空间、配备齐全办公家具，独立卫生间、免费停车位，位于砚阳湖公园中轴线，环境及采光一流。

b. 免费配套：功能室免费使用，包含会议室、商务接待室、会客厅、休闲室、投影室（可容纳约40人）、路演室（可容纳约50人）、成果转化中心等。

c. 专业帮扶：基地配备专家指导团队，为入驻团队、企业提供工商、税务、财务、心理、法律、金融、人事社保、政策落实等方面的专业孵化服务。

d. 优惠政策：免场地租金一年优惠；租赁期内30-100㎡范围可享受冷能费四折优惠（含物业费、水电费、公用电费、网络费用）。

(2) 资金支持：

a. 创业补贴：正常经营满6个月可享1万元创业，1.8万（三年）租金补贴以及最高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b. 由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套创业项目奖补等扶持政策。

(二) 联系方式

1. 肇庆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电话：0758-2588340

邮箱：zqxqkjc2@zhaoqing.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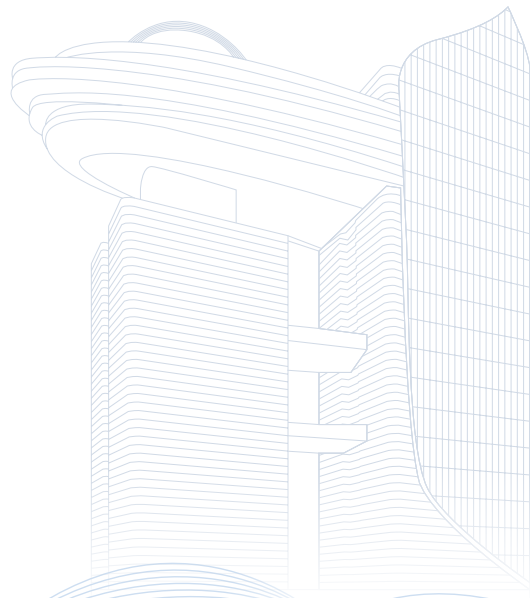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技创新中心西江科技园C6栋

2. 肇庆新区保利商务中心园区

电话：0758-2699867

邮箱：zhaoqingHP@hopefound.cn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广场路1号保利商务中心4-6楼



5

第五篇

创业大赛

106 如何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答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学院等部委和有关省（区、市）联合举办。参赛项目要求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

1. 报名条件：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岁。
2. 报名时间：一般来说，报名时间为每年的5-8月。
3. 报名方式：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报名，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咨询。
4. 电话：010-68352259，020-37627812
邮箱：jybdcw@ncss.org.cn

107 如何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答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由地方赛、全国赛和专业赛组成。地方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赛道、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本地区企业。全国赛由大赛办公室牵头组织，参赛者为各地方赛评选并推荐的优胜企业。全国赛分为半决赛和决赛，按初创企业

组和成长企业组比赛。专业赛由大赛办公室联合地方政府部门、部属单位、协会学会、专业机构、大型企业共同举办，主要聚焦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重要领域，以及颠覆性技术、创新挑战、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科技创新服务、技术融合创新等重点方向。

1. 报名条件：参赛企业或团队可根据自身主攻方向选择参加不同主题的专业赛。
2. 报名时间：全国赛和专业赛全年不定期举行，具体报名时间请留意大赛官方网站。
3. 报名方式：请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官方网站（<https://www.cxcyds.com/>）了解。
4. 电话：010-86493018，86493321

108 如何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答 挑战杯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的简称。在中国共有两个并列项目，一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简称“小挑”），二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这两个项目的全国竞赛交叉轮流开展，每个项目每两年举办一届。

1. 报名条件：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2. 报名时间：“小挑”和“大挑”交叉轮流开展，每项目两年举办一届。请留意“挑战杯”官方网站（<https://www.tiaozhanbei.net/>）。
3. 报名方式：请向各高校的“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或者院系、团委等部门了解。
4. 邮箱：kefu@tiaozhanbei.net

109 如何参加“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

答 “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主办，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单位承办，该大赛为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搭建平台。据了解，该大赛要求报名参赛者为在外学习或工作（有海外学习经历）的中国留学人员，需具有学士及以上学历

位且拥有回国创新创业项目。

1. 报名条件：每位参赛留学人员限报一个项目。大赛不再接收往届入围者报名参赛，若往届入围者有新的创业项目并希望借助大赛组委会进行有效宣传，可通过邮件与“春晖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2. 报名时间：每年举办一次。具体时间请留意“春晖杯”官方网站（<https://cxcy.cscse.edu.cn/chunhui/>）

3. 报名方式：请登录官方网站报名。

4. 电话：010-62677507，62677505，62677503

邮箱：cyds@cscse.edu.cn

110

如何参加广东国际侨界创新创业大赛？

答 该大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重点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线上+线下、海内+海外、内联+外联、企业+机关、侨界+业界”工作矩阵，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通过赛事为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引入人才和企业，孵化一批具备创新能力的侨菁创业者，推动创新要素加速流动、破圈融合、跨界集成，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让新质生产力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提速产生新动能。

1. 报名条件

（1）参赛项目应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规划的相关规定，拥有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须无纠纷）或关键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商业化潜力；

（2）获得过前三届赛事（中山市国际侨界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金、银、铜奖）的项目不可参赛；

（3）参赛团队至少有1名但不限于港澳侨界青年、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侨属或留学人员；

（4）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①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②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③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④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5）参赛者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 报名时间：每年举办一次，具体时间请留意官方网站（<https://www.qqscds.com/Index>）

3. 报名方式：访问“2024年广东国际侨界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注册后下载报名资料包并按要求进行填写；准备好项目路演BP，连同签署好的“大赛报名表”和“大赛承诺书”一并发送到大赛官方邮箱，收到官方邮件确认后即为报名成功。

4. 邮箱：server2@qqscds.com

111

如何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答 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是广东省面向博士博士后群体举办的规格最高、规模最大、激励最优的创新创业大赛。2024年的大赛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指导，中共广东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共广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共同承办。

1. 报名条件：大赛要求参赛的项目或团队须至少有1名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2. 报名时间和方式：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https://www.postdocinno.com/index.html>）注册报名和提交项目材料。

3. 电话：18902288677，13392116200，18011833156

邮箱：gbaphdinno@163.com

如何参加“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答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联合举办。大赛由全国总决赛、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决赛）组成。2024年第九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创客广东”大赛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珠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

1. 报名条件：参赛项目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

（1）企业组：

- ①在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 ②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 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④无不良记录。

（2）创客组：

①遵纪守法的个人或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均可参赛，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

②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③企业团队或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其他要求：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创客中国”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及“创客广东”地市赛、专题赛，近三年全国500强项目不得参赛，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 报名时间：每年举办一次。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查询

3. 报名方式：通过大赛官网（<https://www.cnmaker.org.cn>）或各区域赛、境外区域赛官网注册报名参赛，以上两种报名途径选择一种报名即可，无需重复报名。

4. 电话：010-68200397，86229586转6203，
020-83135944、020-83134534

邮箱：cnmaker@miit.gov.cn，fwtxc@gdei.gov.cn

如何参加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

答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科技部火炬中心主办的公益性创新创业赛事，引导国家、地方创新资源和社会资本合力支持企业创新和团队创业，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作出积极贡献。大赛实施国、市、区三级赛事联动机制，深圳市各区、前海管理局、高校举办的各预选赛晋级通道。

1. 报名条件：大赛按企业组和团队组。

（1）企业组：

- ①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②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企业；
- ③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 ④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2）团队组：

①在本届大赛截止报名日前尚未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②核心团队不少于2人（含2人）；

③计划赛后1年内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企业；

④参赛项目中的产品、技术、专利无产权纠纷；

⑤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2. 报名时间：每年举办一次。具体时间请留意大赛官方网站（<https://sticapply.sz.gov.cn/scs>）。

3. 报名方式：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报名。

4. 电话：0755-23919763

附录

一 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创新创业部分政策目录

国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6.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4〕156号）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42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

发〔202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号）
18.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24〕1037号）
20.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21. 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规〔2022〕199号）
2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
2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2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24〕54号）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28.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

29.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37号）
3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29号）
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1〕75号）
3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39. 商务部等十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财发〔2024〕59号）
40.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
41. 海关总署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质升量稳的通知（署稽发〔2024〕36号）

4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4〕84号）
4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1〕10号）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广东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的意见
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
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67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29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12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动光芯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粤办函〔2024〕289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4〕88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3〕278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4〕11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4〕7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府办〔2024〕6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4〕3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4〕2号）
1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5号）
1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5号）
17.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
1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19.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
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实施广东省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17号）
2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号）
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3.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4〕2号）

广州

1.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组通〔2019〕54号）
2.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

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组通〔2019〕42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71号）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2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0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
7. 广州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穗工信函〔2024〕229号）
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工信函〔2024〕94号）
1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流程的通知
1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2号）
1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2号）
13.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跨境电商“麒麟”企业及“品牌出海”企业申报指南的通知
14.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商务函〔2024〕24号）
15.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2〕10号）
16.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统战部 共青团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港澳规字〔2023〕1号）

深圳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4〕6号）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杰出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4〕5号）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2〕3号）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8号）
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方案》
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4〕12号）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4〕11号）
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4〕8号）
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9号）
1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7号）
1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4号）
1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4〕1号）
1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技能菁英遴选及资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3〕11号）

1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人社规〔2023〕3号）
1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留学人员创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11号）
1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3号）
1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任期评估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2号）
1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1号）
1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商务建设字〔2024〕91号）
2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促进商贸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商务规〔2024〕1号）
2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深港通注册易”商事登记服务的通告（深市监通告〔2024〕74号）
22. 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奖励补贴申请指南》的通知
23.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深前海规〔2023〕7号）
24.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外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4〕3号）

珠海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府〔2024〕64号）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珠府办函〔2024〕115号）
3.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高质量助力产业发展改革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珠发改〔2024〕2号）
4.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珠科创〔2022〕75号）
5.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中共珠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珠科创〔2021〕74号）
6.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工信〔2024〕344号）
7.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珠工信〔2024〕74号）
8.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重新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4〕4号）
9.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珠人社规〔2024〕1号）
1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金蓝领”技能人才引进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3〕1号）
11.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推进协同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促进合格境外、境内有限合伙人（QFLP、QDLP）发展专项扶持办法（试行）》
1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促进澳门青年创新创业的办法》的通知（粤澳深合民生字〔2023〕2号）

汕头

1.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年本）》的通知（汕市发改〔2022〕413号）
3.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科〔2024〕84号）
4.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科〔2023〕144号）
5.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推进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工信〔2024〕116号）
6.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工信〔2024〕85号）
7.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百亿企业、千亿产业”倍增培育计划重大项目投资支持奖励申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汕工信函〔2024〕73号）
8.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3〕149号）
9.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在职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3〕127号）
10.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技能人才引进培养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3〕126号）
11.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新引进人才购房补助、住房补助和生活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23〕19号）
12.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贴及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23〕18号）

佛山

1.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科技赋能制造业当家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佛办发〔2023〕7号）
2.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扶持人才评定和举荐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3〕2号）

3.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粤佛山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2023〕9号）
4.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4〕111号）
5.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佛山制造行动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4〕101号）
6.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投资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佛府办函〔2024〕97号）
7.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进一步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府办函〔2024〕96号）
8.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佛府办〔2023〕7号）
9.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佛工信〔2023〕2号）

韶关

1.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韶科〔2023〕19号）
2.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工信〔2024〕56号）
3.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实施细则》的通告（韶工信规字〔2023〕1号）
4.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预约式”服务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韶环〔2024〕3号）

河源

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4〕29号）
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3〕45号）
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先进材料产业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的通知（河府〔2023〕19号）

4.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财政局印发《河源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工信函〔2024〕33号）
5.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工信〔2024〕15号）

梅州

1.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3〕77号）
2.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发改〔2023〕151号）
3.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与紧缺领军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科〔2023〕18号）
4. 《梅州市实施“宗匠计划”培育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的若干措施》
5. 《梅州市实施“金谷计划”吸引人才返乡入乡投资创业的若干措施》
6. 《梅州市实施“鸿雁计划”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
7. 《梅州市实施“桂竹计划”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
8. 《梅州市实施“青梅计划”集聚优秀青年人才的若干措施》
9.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梅市人社〔2021〕55号）

惠州

1.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惠府办〔2024〕21号）
2.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4〕25号）
3.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惠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市科字〔2024〕18号）
4.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引进培育科技人才（团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2〕135号）

5.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惠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和扶持的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2〕81号）
6.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工信函〔2024〕58号）
7.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惠市工信函〔2024〕31号）
8.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惠市工信〔2022〕159号）
9.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企业诉求响应工作机制》的通知（惠市工信〔2022〕145号）
10.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惠州市企业人才专业技术等级和技能等级晋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22〕6号）
11.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22〕5号）
12.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关于优粤惠才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22〕4号）
13.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尾

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4〕76号）
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04号）
3.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汕尾市产业转移合作园（深汕合作拓展区）招商引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汕指〔2024〕12号）

4.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汕投促字〔2024〕41号）
5.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创新专项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汕科字〔2024〕176号）

东莞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24〕48号）
2.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24〕1号）
3.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智能移动终端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府函〔2024〕2号）
4.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24〕21号）
5.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4〕3号）
6.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打造与广深一体化的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3〕14号）
7.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东莞市落实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稿）》的通知（东工信〔2024〕288号）
8.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技能领军人才奖补申领细则（暂行）》的通知（东人社发〔2024〕17号）

中山

1. 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才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3〕89号）
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府〔2024〕192号）
3.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强市十五条》的通知（中府〔2024〕1号）
4.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府办〔2024〕30号）
5.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中山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府办函〔2024〕24号）
6.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府办〔2024〕14号）
7.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3〕115号）
8.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事前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4〕11号）
9.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25号）
10.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01号）
11.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100号）
12.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科发〔2023〕69号）
13.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柔性引才生活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24〕2号）
14.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3〕97号）
15.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创

业扶持资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3〕96号）

16.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落实青年后备人才待遇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23〕47号）
17.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青年人才奖励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23〕46号）
18.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22〕44号）

江门

1. 《江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2024年版）》
2.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江科〔2024〕19号）
3.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组织实施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24〕14号）
4.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工信技改〔2024〕5号）
5.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政银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3〕33号）

阳江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阳府〔2023〕6号）部分内容的通知（阳府函〔2024〕230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23〕14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阳府〔2023〕6号）
4.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工信通〔2024〕107号）
5.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工信通〔2023〕106号）

6.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分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阳人社发〔2023〕177号）

湛江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24〕3号）
2.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湛府〔2023〕14号）
3.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人才卡服务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湛府规〔2023〕2号）
4.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湛府规〔2022〕9号）
5.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79号）
6.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湛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湛科〔2023〕162号）
7.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8.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9.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投资促进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企业人才奖实施细则》的通知（湛人社〔2023〕224号）

茂名

1.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茂名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茂工信规〔2024〕2号）
2.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中小微企

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茂工信规〔2024〕1号）

3.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茂名市落实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茂工信规〔2023〕2号）
4.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茂名市培育数字与信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茂工信信产〔2022〕31号）
5. 茂名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茂名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肇庆

1.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肇庆市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奖励办法》第二十二条的通知（肇府函〔2024〕48号）
2.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推动港澳居民便利化措施》的通知（肇府规〔2024〕1号）
3.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肇府办〔2024〕6号）
4.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肇府办〔2023〕11号）
5.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科〔2024〕10号）
6. 肇庆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肇庆市2025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肇商务资函〔2024〕15号）
7.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肇市监规字〔2023〕3号）

清远

1.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4〕24号）
2.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24〕9号）

3. 清远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的通知（清科〔2024〕15号）
4.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工信函〔2022〕8号）
5.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扶优计划”试点企业建设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工信〔2021〕131号）
6.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扶优计划”试点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工信〔2021〕130号）
7.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公寓管理的通知（清人社〔2024〕88号）

潮州

1.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培育扶持“优大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潮府办函〔2024〕4号）
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潮府函〔2022〕348号）
3.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标准、扶持措施及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潮科规〔2024〕1号）
4.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科规〔2023〕2号）
5. 潮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商务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扶持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商务规〔2024〕1号）
6.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文旅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扶持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潮文规〔2024〕1号）
7.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服务效能 助力企业做强做大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市监〔2024〕3号）

揭阳

1. 中共揭阳市委组织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组通〔2021〕6号）

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金融赋能产业科技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办〔2024〕30号）
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揭府办〔2024〕6号）
4.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成果转化扶持措施》的通知（揭科字〔2023〕52号）
5.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工信〔2023〕57号）

云浮

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办〔2023〕11号）
2.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云科〔2022〕13号）
3.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优秀制造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工信〔2024〕21号）
4.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工信〔2023〕13号）
5.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的通知
6.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 有关创新创业单位及平台介绍

1.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是广东省委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项目，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广东省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人才港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王丰商务大厦内，总建筑面积1.6

万平方米，内设人才公共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创新交流中心、高技能人才创新交流中心，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馆、广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馆、广东省人社事业综合档案馆等6个核心功能区，集合了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全国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等国家级平台。人才港将集中人才政策及人才服务功能“一港集中、一网通办”，立足广东、服务湾区、辐射全国、面向世界，打造成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人才“服务、交流、展示、创新”综合性平台。

电话：020-83917359

邮箱：info@gba-itp.com

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ba/>

微信公众号：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5-7层，12-14层

2.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于2021年8月18日正式挂牌成立，建立了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的链条式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菁英计划”公派留学、优惠资格证办理、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认定、项目申报、人才评审、人才培养、人才奖励经费发放等服务。

电话：020-8355670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

3. 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联系各职能部门、相关高校，协调各区青年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策划并实施服务青年就业创业的具体项目，为青年提供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再就业公益性求职登记、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指导、培训教育、创业扶持等服务。

2021年1月，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广州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穗港澳青创中心”）正式投入运营。穗港澳青创中心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总面积4200平方米，是全国首家由共青团指

导管理的公益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由广州市委统战部、团市委牵头管理，团市委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日常运营。穗港澳青创中心设有青年人才服务大厅、路演中心、开放式办公空间和独立式办公场所，并配套了智慧阅读空间、健身房、私密电话间、青创咖啡等，为符合条件的穗港澳青年提供最长2年免租入驻期和政策指引、就业创业、投融资对接、培训座谈、政务办理等“一站式”扶持服务。

电话：020-8756824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541号

4. 广州市穗港澳青少年交流中心

广州市穗港澳青少年交流中心于2014年10月30日成立，坚持以“和平友好、相互尊重、团结合作、共同进步”的原则，推动穗、港、澳青少年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经济、社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强穗港澳青少年的联系，团结、凝聚三地青少年组织。

电话：1536179034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丹桂里6号3楼

5. 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以下简称海交会）的前身是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以下简称留交会），1998年创办于广州。大会通过展览、论坛、沙龙、项目路演、人才招聘等一系列活动，为广大国内需求单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搭建了一个互联、互通、互融的高层次平台，被誉为“中国海外留学人员交流第一品牌”。

大会在联系发动海外人才方面资源积累深厚，举办海外分会场活动，走进知名高校开展宣讲，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活动形式多样，涵盖开幕式、主题论坛、创业项目路演、人才项目对接、展览展示、人才招聘等内容板块。

网址：<https://www.ocs-gz.org.c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发证券大厦13楼自编02

6.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商务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国家级、国际性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高交会集成果交易、产品展示、高层论坛、项目招商、合作交流于一体，重点展示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产品。经过多年发展，高交会已成为中国高新技术领域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在推动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以及促进国家、地区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电话：0755-85242014、0755-88102141

网址：www.chtf.com

7. 粤企政策通

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我省建设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简称“粤企政策通”），平台汇集发布国家、省、市涉及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政金融等各类政策信息和政策服务信息，实现政策发布解读、咨询反馈和政策评估等，为广大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策信息服务。



粤企政策通



“粤企政策通”小程序

8. “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粤商通是广东省政府为全省市场主体打造的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为企业提供开公司、办业务、找政策、提诉求、查信用、招人才、融资金、拓商机等主题特色服务。

2019年8月，“粤商通”APP正式上线，首次将分散在多地多部门的高频涉企服务集成到同一平台，为全省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在全国率先实现部分服务事项免证办理。近年来，“粤商通”围绕市场主体“招商、开办、筹建、经营、退出”全生命周期，持续推进涉企数据共享，倒逼业务流程再造，不断提升“一站式”移动服务的集成度，不断扩大“免证办”适用业务的覆盖面

识别下方二维码下载最新版“粤商通”APP。



9. “湾事通OneStop”综合服务平台

“湾事通OneStop”综合服务平台面向境外及粤港澳三地用户出行、通信、支付、求职、医疗、吃住游等需求，提供“三地同城、无感跨境”的便捷服务体验。平台支持多语种翻译，提供中英双语智能客服，让海外用户在粤工作生活更顺畅、暖心。“湾事通”综合服务平台已上线支付宝、微信、AlipayHK（港版支付宝）、MPay（澳门钱包）、WeChat（国际版微信）。



“湾事通OneStop”
支付宝小程序



“湾事通OneStop”
微信小程序

10. 部分招聘平台（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	网址
中国公共招聘网	job.mohrss.gov.cn
就业在线	www.jobonline.cn
国聘	www.iguopin.com
广东公共求职招聘服务平台	ggfw.hrss.gd.gov.cn/recruitment/internet/main/#/home
南方人才网	www.job168.com
BOSS直聘	www.zhipin.com
拉勾招聘	www.lagou.com
猎聘	www.liepin.com
前程无忧（51Job）	www.51job.com
智联招聘	www.zhaopin.com
中博千寻	www.doctoraljob.com

三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投诉机构

单位	电话	邮箱	地址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020-38819399	touzi@gdcom.gov.cn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6楼
广州市商务局	020-81097152	Waizichu_gz@126.com	广州市越秀区广百商务楼旧翼24楼2402房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0755-88125523	1826888107@qq.com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楼
珠海市商务局	0756-2159851	swjlq@zhuhai.gov.cn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西副楼303房

单位	电话	邮箱	地址
汕头市商务局	0754-88931833	Stwgk833850@163.com	汕头市金涛庄东区47幢外经贸大厦605室
佛山市商务局	0757-83036016	fsswj@fscom.foshan.gov.cn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35号外商投资科（佛山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韶关商务局	0751-8884218	wjmjwzk@163.com	韶关市浈江区风度北路75号市政府大楼8楼市商务局
河源市商务局	0762-3387036	hywjw3387280@163.com	河源市源城区凯丰路一号
梅州市商务局	0753-2256653	mzswtck@meizhou.gov.cn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北3号
惠州市商务局	0752-2231640	swjwzglk@huizhou.gov.cn	惠州市惠城区南門路45号
汕尾市商务局	0660-3385620	gdswwz@126.com	汕尾市香城路80号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0769-28823612	raowenjie1999@163.com	东莞市莞太大道33号商务局大楼7楼
中山市商务局	0760-89892395	wzk@zsboc.gov.cn	中山市石岐中山二路57号B座
江门市商务局	0750-3501891 18933183321	jmsswjztglk@jiangmen.gov.cn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10号
阳江市商务局 （阳江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0662-3360709	yjwstszx@163.com	阳江市金碧路58号
湛江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13729009772	zjwzk2018@163.com	湛江市赤坎区南方路31号湛江市商务局

单位	电话	邮箱	地址
茂名市商务局	0668-2873833	tzk2873833@163.com	茂名市光华北路10号
肇庆市商务局	0758-2829837	sswj_zgk@zhaoqing.gov.cn	肇庆市江滨西路18号
清远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0763-3364054	qyswj@gdqy.gov.cn	清远市人民二路7号机关办公大楼4号楼6011
潮州市商务局	0768-2398950 13727999839	swjzshk@163.com	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潮州商务大楼
揭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公室	0663-8768011	jyswj8768011@163.com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大院2号楼
云浮市商务局	0766-8833517	yf8833190@163.com	云浮市云城区兴云东路120号

四 广东省市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服务地址
广东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020-83364508	广州市惠福东路546号4楼、13-15楼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20-83824003	广州市东华南路14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020-86322636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1278-1280号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755-82132982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612栋劳动就业大厦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0756-2123551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45号
汕头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0754-87220483 (办公室) 0754-88645020 (办事窗口)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60号(办公室)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十一街区市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厅(办事窗口)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服务地址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0757-82309080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18号
韶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751-8728117	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一路2号
河源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62-3293000	河源市红星路112号
河源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762-3238307	河源市源城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2楼
梅州市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	0753-2253834	梅州市江南新中路9号
惠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52-2789322	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29号
汕尾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660-3365122	汕尾大道南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4楼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769-22206620	东莞市东城街道堦头育兴路115号
东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0769-22697037	东莞市东城街道堦头育兴路101号
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0760-88872231	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0750-3506871	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12号
阳江市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0662-2231685	阳江市二环路208号
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59-3119260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46号
茂名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668-2976921	茂名市文明北路68号
茂名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0668-2976980	茂名市文明中路68号
肇庆市创业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58-2786892	肇庆市信安四路2号
清远市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763-3362873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劳动大厦三楼
潮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768-2129163	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378号
揭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663-8255028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兴社路89号
揭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0663-8255019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兴社路89号
云浮市就业服务中心	0766-8838793	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三路30号

五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简介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简称“专家团”）成立于2021年，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指导下，在暨南大学、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支持下，由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广东省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等40多个涉侨单位、团体合作共建的非营利性志愿组织。

专家团聚焦新时代侨胞的新需求，整合社会专业力量，提供“线上+线下”的融合服务，为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归侨侨眷在国内办理相关事务、解决急难愁盼及开展合作交流等提供志愿性质的帮助和支持。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具有人才荟萃、知识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下设4个专家组，即“为侨法律政策咨询志愿服务专家组”、“为侨医疗健康咨询志愿服务专家组”、“为侨求学创业咨询志愿服务专家组”，“为侨政务事务咨询志愿服务专家组”，无偿提供法律政策、医疗健康、求学创业、政务事务等方面的信息资讯与咨询服务，旨在凝聚侨心，汇聚侨力，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征集问题二维码

六 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简介

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前身是成立于1978年的广东省归国华侨接待站，2000年更名为广东省华侨华人投诉咨询服务中心。2011年更名为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并沿用至今，主要承担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归（难）侨接待安置工作；为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及时反映重大涉侨纠纷动态；协助开展涉侨文化交流与华文教育工作；协助开展涉侨宣传工作；承担印支难民职业培训的联络和协调工作；为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提供服务等。

近年来，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围绕中心大局，联动社会力量，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方式方法，在涉侨信访、政策咨询、资讯供给、捐赠服务、建言献策及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得到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归侨侨眷的赞赏。2021年率先创建全国首个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荣获“广东省直机关文明单位”称号。

电子邮箱：gdqbfwzx@126.com

联系电话：0086-20-87352632

邮政编码：51004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483号粤财大厦19楼



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公众号

本书编写组

组 长：张康庄

副 组 长：陈志伟 湛水生

责任编辑：杨任壕

编 辑：周敬阳 赖宁山 林绮楠

审 校：朱肖艳 赖雯靖 吴蕴轩

封面设计：谭结莹 周 尹 陈 雄

2024年12月第1版 202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9.5 字数：108千字

印刷：广州市友盛彩印有限公司